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Public Disclosure Authorized

世界银行贷款新疆城市交通改善项目 II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

2015 年 5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18
1.1　项目背景.....18
1.2　项目概况.....19
1.2.1　项目组成及移民影响识别.....19
1.2.2　移民影响综述.....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2.3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24
1.2.4　项目的社会经济意义.....25
2　项目影响.....28
2.1　项目影响定义.....28
2.2　减少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征地拆迁的措施.....32
2.2.1　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32
2.2.2　减少项目施工阶段影响措施.....33
2.3　项目影响类别.....34
2.4　调查方法及过程.....35
2.4.1　调查及编制过程.....35
2.4.2　资料来源和调查方法.....36
2.5　项目影响分析.....37
2.5.1　贷款项目影响分析.....37
2.5.2　关联项目影响分析.....39
2.6　受影响人口.....39
2.6.1　综述.....39
2.6.2　贫困与脆弱群体.....41
2.6.3　项目对妇女的影响.....42
3　社会经济特征和影响评估.....42
3.1　项目市社会经济背景.....42
3.2　项目影响区、乡镇社会经济概况.....43
3.2.1 天山区社会经济概况.....43
3.2.2 沙依巴克区社会经济概况.....44
3.2.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社会经济概况.....44
3.2.4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社会经济概况.....44
3.2.5 水磨沟区社会经济概况.....45
3.2.6 米东区社会经济概况.....45
3.3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村社会经济概况.....46
3.4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抽样调查.....47
3.4.1 贷款项目移民人口统计信息.....47
3.5　关联项目受影响者人口统计信息.....51

4 移民安置法律与政策.....53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53
4.2 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54
4.3 世行的主要政策.....65
4.3.1 世行政策目标.....66
4.3.2 要求的措施.....66
4.4 世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67
4.5 本项目补偿原则.....68
4.6 补偿截至日期.....69
4.7 补偿标准.....70
4.7.1 贷款项目补偿标准.....70
4.7.2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补偿.....74
4.7.3 其它费用标准.....74
4.8 权利表.....74
5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77
5.1 移民安置目标.....77
5.2 移民安置原则.....77
5.2.1 尽量减少移民原则.....77
5.2.2 等价补偿原则.....77
5.2.3 重点关注原则.....78
5.3 贷款项目移民安置措施.....79
5.3.1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分析.....79
5.3.2 移民安置恢复计划.....80
5.4 关联项目安置措施.....83
5.4.1 关联项目拆迁户安置意愿调查.....83
5.4.2 关联项目移民安置方案.....87
5.5 贫困与其他弱势群体的安置.....89
5.6 妇女权益保障.....91
6 公众参与.....92
6.1 公众参与战略.....92
6.2 公众意见调查.....94
6.3 公众参与过程及信息公开计划.....96
7 申诉程序.....100
8 机构.....102
8.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102
8.2 组织机构图.....102
8.3 各移民机构职责.....103
8.3.1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领导小组.....103

8.3.2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项目办.....103
8.3.3 项目实施机构（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104
8.3.4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104
8.3.5 乌鲁木齐市建委.....104
8.3.6 设计研究院.....105
8.3.7 移民外部独立监测机构.....105
8.4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105
8.5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107
9 实施时间表.....109
9.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109
9.2 永久征地移民安置关键任务.....109
9.3 临时占地移民安置关键任务.....110
9.4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110
9.4.1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110
9.4.2 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111
10 费用及预算.....113
10.1 费用.....113
10.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114
10.3 移民安置资金来源.....114
10.4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114
10.4.1 资金流程.....114
10.4.2 拨付与管理.....115
11 监测评估.....116
11.1 内部监测.....117
11.1.1 实施程序.....117
11.1.2 监测内容.....118
11.1.3 内部监测报告.....118
11.2 外部独立监测.....118
11.2.1 独立监测机构.....118
11.2.2 监测步骤及内容.....119
11.3 监测指标.....120
附件一：项目区性别分析表.....121
附件二：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123
附件三：信息手册.....131
附件四：社会尽职报告.....140

表目录

表 1 各子项建设内容及影响识别.....20
表 2 移民影响综述.....23
表 3 项目调查过程.....35
表 4 已实施项目影响类型.....37
表 5 已实施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影响.....38
表 6 已实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影响.....38
表 7 贷款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39
表 8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与占有国有土地.....39

表 9 项目影响人口综述.....40
表 10 项目影响村基本情况.....46
表 11 耕地征收对各村的影响分析.....46
表 12 乌鲁木齐米东区油葵亩产及年收益表.....47
表 13 抽样调查基本信息.....47
表 14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的年龄结构.....48
表 15 调查住户的文化教育统计数据.....48
表 16 样本户人均收入与支出.....49
表 17 搬迁前拆迁户家庭基本情况.....51
表 18 被调查户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52
表 19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53
表 20 项目移民安置原则.....68
表 21 耕地补偿基础计算表.....70
表 22 安置补助倍数计算表.....71
表 23 受影响村征地补偿标准与发放方式.....71
表 24 项目移民安置税费标准.....74
表 25 权利表.....74
表 26 永久征地前后受影响户耕地面积变化情况.....79
表 27 征地移民安置意愿调查.....80
表 28 项目影响区技术培训计划.....81
表 29 提供就业信息预估表.....82
表 30 住户安置意愿.....84
表 31 企事业单位安置意愿.....86
表 32 拆迁补偿价格明细.....87
表 33 乌鲁木齐残疾人培训.....90
表 34 公众意见建议调查结果.....95
表 35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过程及参与计划.....97
表 36 项目信息公开过程.....98
表 37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106
表 38 负责机构与人员.....107
表 39 贷款项目移民安置任务实施时间表.....111
表 40 移民安置费用综合情况.....113
表 41 移民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114

图目录

图 1 乌鲁木齐市区图.....25
图 2 入户调查与机构访谈照片.....37
图 3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年龄结构.....48
图 4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文化程度结构.....49

图 5 项目组织机构图 103
图 6 本项目移民资金拨付流程 115

执行摘要

1、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状况

世界银行贷款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 II ,以实现城市交通的通畅、便捷、高效、安全、低碳为出发点，以可持续性为中心，通过完善公交网络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运用城市智能化交通管理手段，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培训与提升，来应对快速城市化、机动化进程对城市规划和管理带来的巨大挑战，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道路安全水平，建设平安和谐、宜人宜居、生态环保的城市基础环境。该项目将对促进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以及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贷款项目包括四个子项目：（1）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2）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3）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4）机构能力建设。其中，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是主导和核心，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配套建设，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是必要的技术手段，机构能力建设是技术和智力支撑。

在上述子项目中，**已经实施的项目有**：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和高铁北广场国有土地回收、北郊客运枢纽（南湖北路段）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贷款项目有**：米东首末站建设、三工停保场建设和米东停保场建设项目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关联项目有**：阿勒泰路-西北路段扩建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总投资约 32.74 亿元 ,其中利用世行贷款 1.4 亿美元（按 1 美元=6.1 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8.5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6.1%。其中，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子项总投资 17.15 亿元，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

台子项总投资 4.6 亿元，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子项总投资 10.54 亿元，能力建设与项目管理子项总投资 0.44 亿元。该项目具体由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共计 5 年。

2、项目影响

本项目受益区为乌鲁木齐市全境,由于项目建设主要覆盖乌鲁木齐市的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和水磨沟区，因此，上述区域将尤为受益。

已实施项目、贷款项目和关联项目共影响 177 户，652 人。按照影响类型划分：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涉及 50 户，216 人；北郊客运枢纽工程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45 户，147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涉及 69 户，242 人。项目已经回收国有土地 4.59ha(68.93 亩)。 项目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共计 18776.98 ㎡，影响 114 户，389 人。项目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影响 50 户，216 人。就企事业单位、店铺门面影响量而言，已经实施的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涉及企事业单位 1 家[1]，店铺门面 40 户（134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实际影响人数 47 人。

已经实施项目的移民影响：国有土地回收面积 4.59ha(68.93 亩)，其中：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回收国有土地 3.78ha（56.77 亩），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回收国有土地 0.81ha(12.16 亩)。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面积为 3300.29 ㎡，涉及住宅 4 户（13 人），店铺 40 户（134 人），企事业单位 1 家（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共计 45 户，147 人。

[1] 影响企业为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只影响该单位门卫室部分墙体与窗面，影响量极小，不涉及具体从业人员。

贷款项目的移民影响：贷款项目建设需要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其中：米东首末站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0.67ha（10.09 亩）；米东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01ha（150.11 亩）；三工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ha（78.75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共涉及 50 户 216 人。贷款项目永久征收三工村耕地仅占全村总耕地数量的 1.64%，永久征收东工村耕地仅占全村总耕地数量的 3.39%。整体而言，征收耕地量占该受影响两个村总耕地面积的 2.51%。应该说，本项目占用耕地与受影响村总耕地面积比重十分微小，因此对东工村和三工村产生的影响非常小。

关联项目的移民影响：关联项目建设需要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拆迁工作。工程建设共需要拆迁房屋 15476.98 ㎡，其中住房面积 5726.61 ㎡，企事业单位房屋 9750.37 ㎡。工程建设影响住户 69 户，242 人，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具体影响人数为 47 人。

贷款项目涉及弱势群体 1 户 2 人（东工村）。本项目在实际的推进过程中将对该户弱势群体采取切实有效的扶持措施。在被征地农户中（弱势群体家庭外），未发现丧偶、离婚、被遗弃等原因造成的单身女性劳动力为主的家庭户。

3、政策框架及应得权利

为避免或减少土地征收带来的负面影响，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办将就项目的选址、补偿方式和标准与受影响企事业单位、村组、移民进行充分的协商，按照“项目影响最小化”的原则，通过项目优化比选，最终确定最优方案。

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2004）、《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及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制定。基于上述政策，通过与当地政府及受影响企事业单位、村组与移民协商，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原则制定如下：（1）在现实条件允许并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地避免发生非自愿移民；（2）受影响民众获得的补偿和权利至少能维持其项目开展前所处的生活水准，在一定的条件下，甚至有所提高；（3）不论有无合法权利，受影响民众都将获得移民补偿和安置援助；（4）被征地后受影响民众所剩土地若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生计需求，将对该群体失去的土地提供现金补偿或通过置换土地进行实物补偿，并对其进行其他创收活动给予支持；（5）受影响民众对补偿资格认定、补偿方式和标准、生计与收入恢复计划、项目时间安排有充分了解，并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具体实施；（6）在受影响民众对补偿与安置（方案）满意之前不应该进行征地以及项目开工等程序；（7）项目执行机构和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对移民补偿和安置的实际运作进行定期监测；（8）弱势群体（包括妇女）获得特别援助或待遇，以确保该群体生产生活可持续，所有受本项目影响民众将有机会从项目中受益；（9）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与项目受影响区、乡（镇）的总体规划一致；（10）移民费用将足额按时发放并全面涵盖所有受影响方面。

关联项目，同样按照世行移民政策和乌鲁木齐市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执行，确保受影响人的权益。

4、移民安置措施

（1）贷款项目移民安置措施

根据移民的意愿，他们可以选择一次性补偿、农业安置、非农业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等模式。除了一次性补偿和社会保障外，将通过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

位等措施保障移民可持续的生计。具体措施包括：

货币补偿：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其中东工村为 108000 元/亩，三工村为 135000 元/亩。在本项目中，征地补偿款在征地后将直接兑付给产权人。获得征地补偿款后村民小组将不再另行调地。受征地影响的农户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获得货币补偿后，可以自行开展以下各项农业发展和非农经济活动等生计恢复措施。

就业安置措施：1）就业引导。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专场供需见面会，提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劳动保障维权和法律咨询援助；协助被征地农民进行非农就业。2）提供就业机会与技能培训。本项目区域内的受征地影响人口均可以参加由相关机构为受影响户免费提供的技术与就业培训。拟计划培训 100 人次。3）提供就业机会。项目建设将创造一定的临时、半固定的建设工作机会，包括材料运输和土石方工程、食物供应等，项目建成后也将提供一些永久性工作岗位，如道路养护、绿化、保洁等。受影响农户劳动力将优先被安排参与工程施工，承担非技术工作，以增加他们的收入，提高受影响户的生产生活水平。

农业安置措施。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和测算分析，征地前后受影响村组人均耕地面积有所变化，但是变化不明显。受影响户还剩余有部分土地。农业发展措施是促进被征地农户实现生计恢复目标的途径之一。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在充分听取当地乡镇政府的意见后，采纳乡镇政府意见即：在对被征地农户足额货币补偿后，在现有农业发展扶持条件下，农户按照各自意愿自行选择精细蔬菜、大棚育苗、水果种植和规模养殖。农业技术培训费用由项目培训费列支。

社会保障安置。受影响村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家庭状况和被征地状况选择是否

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如果移民选择参加社会保障安置，土地补偿资金用于缴纳社会保障费，村集体再为他们配置土地。

（2）关联项目移民安置措施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采取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两种模式。移民安置意愿调查结果显示，近 90.48%受影响居民和全部受影响企事业单位均希望实行货币补偿。在尊重拆迁户与企事业单位意愿的基础上，房屋拆迁采取货币补偿模式。在拿到补偿款后，拆迁户可以选择将补偿资金用于购买新房或投资其他行业。

5、贫困及其他弱势群体、妇女群体

根据调查，受影响的人口大部分为汉族，有 19 户维族，14 户回族。在全部受影响的 177 户，652 人，其中女性 313 人。本项目有 1 户 2 人为弱势群体，弱势类型为残疾人。

妇女将通过信息公开和村集体会议充分参与移民安置活动；妇女群体在得到补偿、项目用工及参加培训上拥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另外，将实施以下措施保障妇女的权益：（1）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一定数量的妇女(至少 20%的无技能的劳动力)获得的项目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另外，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获得相同的报酬；（2）在技术培训方面，包括钟点工，美容美发等行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妇女群体，受培训人口中至少有 50%为女性人口，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3）项目运行过程中，优先提供保洁、餐饮服务等岗位给受项目影响妇女，确保其收入恢复；（4）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5）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自助互助意识。

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乡镇政府帮助其申请纳入农村低保；同时，本项目拟成本中提取 1 万元，设立弱势群体扶持基金，对项目现实的及潜在的弱势群体进行扶持。

社会现实中一些生活困难、能力不足或被边缘化、受到社会排斥群体往往被称为弱势群体。经过实地调查了解，因兴建米东公交停保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永久征收米东区古牧地镇东工村 1 户弱势群体家庭部分土地，该家庭困难主要表现在：该弱势家庭总人口共 2 人，儿子 31 岁，母亲 69 岁，儿子由于车祸造成视力几乎为零，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母亲则常年患病，家庭生活异常艰苦。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镇政府积极申请将其纳入农村低保并已协助该户办理残疾人证明，使其享受政府对残疾人福利补贴以及乌鲁木齐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同时，本项目将设立弱势群体扶持基金，对项目过程中现实与潜在的弱势群体进行及时有效扶持。

关联项目未发现贫困和弱势群体。

6、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将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咨询，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在项目实施阶段，相关移民安置机构将鼓励群众参与移民安置及重建工作并将多次组织项目影响市县（区）、乡（镇）、村组的有关干部及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除此之外，还将通过布告和召开征地动员会议等措施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和积极鼓励群众参与。

项目开始实施后，相关移民安置机构将持续关注受影响农户生产生活恢复情况，积极鼓励群众参与其中，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重视社区参与以及群众协商机制，广泛听取了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社区和移民的意见，通过信息反馈机

制，将反应的问题及时归类并上报，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同时，移民安置信息手册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将在编制完成并审核通过后及时分发给受影响民众及其所在村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初稿也将适时在世界银行网站上公布。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面积测量和安置方案意愿调查过程中，拆迁办、建设局和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一同参与了工作。后续工作中，拆迁办将继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7、抱怨和申诉

制定申诉程序，解决补偿和其他安置过程中产生的利益方面纠纷，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民众的申诉做出合理正确的反应。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集体土地征收等。对此，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及受影响的区、镇（乡）政府和村委会将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受影响民众可以针对移民安置过程中的任何存在质疑及不合理的问题与现象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本项目申诉渠道已经建立，相关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民众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用中支付。

目前，关联项目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抱怨申诉机制。

8、机构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贷款与责任单位，同时，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具体负责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协调工作以及配合项目影响区人民政府及其征迁办开展具体移民安置工作。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各级政府及其相关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都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移民补偿与安置工作。

为确保移民安置顺利进行，移民安置组织将健全机构设置，严明制度管理，进行机构工作人员配备 ,选拔任用素质较高 ,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工作，在项目进行阶段各级移民机构将各司其职、正常运作，各项组织、监督、协调及内外部监测工作将有序进行，确保能完成各自的职责与任务。

关联项目的责任单位为新市区拆迁办和水磨沟区拆迁办。目前 ,项目办已经成了相关机构专门负责拆迁户的补偿与安置，同时也建立了完善的申诉抱怨机制。

9、监测评估和报告

为确保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本项目对移民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由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执行 ,每半年向世界银行提供一期监测报告。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将委托第三方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外部监测评估 ,监测评估费用列入移民费用估算。

对于关联项目，后续将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移民的生产生活状况进行监测评估。

10、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贷款项目：按照 2014 年价格，本项目移民费用总计 30938.77 万元。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费用（2793.285 万元）和其他手续办理费用（13312.2 万元），共计 16105 万元，占总费用的 52.06%；国有土地转让费用 11638 万元，占总费用的 37.62%。弱势群体专项补助 1 万元；受影响人口培训费 4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移民行动计划报告的设计费、实施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监测评估费，以及不可预见费。

关联项目：拆迁补偿费为：21323.9555 万元（含房屋补偿、装修及附属设备补偿、搬迁补偿、停产停业补偿和搬迁奖励）。这部分费用由项目所在地的拆迁办向产权人支付，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不需要支付拆迁费，其补偿资金不纳入移民预算，但整体的移民安置监测应当包涵该关联项目的移民安置费用具体的偿付过程与进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进入 21 世纪，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镇化和机动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发展形态的扩张使得城市出行距离加长，居民出行方式有了很大的改变。城市交通规划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步伐，公共交通运输能力不足，设备设施不完备，服务水平低下，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无法满足城市居民快速增长的出行需求。同时，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许多大中城市私家车猛增，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日趋严重，由此带来能源消耗持续增加，空气污染愈发加剧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了全球气候变暖，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极大的压力和挑战。

因此，从国家层面对上述现象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作为一项重要发展战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在城市交通发展中，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道路养护管理，强化信息化管理，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世界银行也将可持续城市交通项目纳入重点支持的领域，通过项目贷款给予资金支持和智力援助，推动城市交通投资思维方式和城市发展模式的转变，促进低能耗、低污染、低成本的公共交通及非机动交通方式的发展，实现城市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2 年底，乌鲁木齐全市常住人口为 335 万人，预计至 2015 年市域人口将达到 385 万人，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93.5%。乌鲁木齐市作为中国西部地区的一个大城市，伴随着城镇化和机动化的浪潮，不可避免地面临全国大中城市普遍存在

的典型城市交通问题。同时，乌鲁木齐市作为一个经济发展规模中等的城市，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针对本市客观实际情况，提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乌鲁木齐服务导向型可持续绿色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走廊及绿色出行慢行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引入世界银行的资金和先进的城市交通管理理念，借机完善公交网络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运用城市智能化交通管理手段，加强相关机构能力培训与提升，有效应对快速城市化、机动化进程对城市规划和管理带来的巨大挑战，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道路安全水平，建设平安和谐、宜人宜居、生态环保的城市基础环境，这对促进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以及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组成及移民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建议书、最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分为 4 个子项目，分别是：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机构能力建设。其中，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是主导和核心，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配套建设，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是必要的技术手段，机构能力建设是技术和智力支撑。从而在全方位确保项目在有限的资金中取得最大的效果。其中：

（1）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项目：新建 3 条 BRT 线路，分别为 BRT 4 号线、BRT 6 号线和 BRT 6 支线，设计总长 51.7km。设计咨询内容包括车站站台与线路的交通组织、BRT 智能公交系统建设及其附属设施、车辆采购等。

（2）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包含：建设乌鲁木齐市交

通综合信息平台；完善道路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开展公共交通信息采集与分析示范；开展交通综合信息分析应用示范；开展交通综合信息公众出行服务示范共计 5 个单项工程建设项目。

（3）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子项具体包括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调度中心、高铁北广场常规公交首末站、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米东首末站、三宫停保场和米东停保场共计 6 个单项工程建设项目。

（4）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该子项建设内容包含城市交通相关课题研究、项目管理与技术支持、专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宣传与公众参与 4 个单项工程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总投资约 32.74 亿元，其中利用世行贷款 1.4 亿美元（按 1 美元=6.1 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8.5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6.1%。其中，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子项总投资 17.15 亿元，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子项总投资 4.6 亿元，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子项总投资 10.54 亿元，能力建设与项目管理子项总投资 0.44 亿元。该项目具体由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共计 5 年。同时，贷款金额主要用于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有关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技术援助及机构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费用，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用于相关土地费用、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性费用以及工程预备费等。该项目各子项及影响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各子项建设内容及影响识别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	影响识别
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	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和系统完善	BRT4 号线：机械厂站——南郊客运站	
		BRT6 号线：米东客运站——北郊客运站	
		BRT6 号线支线：米东大道-喀什路交叉口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	影响识别
设项目		——二工高铁站	
		BRT 既有站台改造	
		阿勒泰路-西北路段扩建工程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
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市交通综合信息平台	建设平台计算机系统、网络通信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机房环境，开发数据通信、决策分析等应用软件，实现数据、视频资源的汇聚、存储和共享	无征地拆迁
	完善道路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	机动车号牌识别、浮动车技术等手段，采集快速路车辆号牌、交通事件以及地面主要道路交通状态信息，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实现对快速路交通信息全覆盖、主城区重要道路的重点覆盖	
	开展公共交通信息采集与分析示范	快速公交（BTR）客流信息、常规公交相关信息的汇聚，融合处理红山一卡通数据，分析公交客流特征、评估公交服务水平，为公共交通的运营管理和信息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开展交通综合信息分析应用示范	研发快速路交通仿真与评价系统和道路交通拥堵指数评估系统，分析交通运行状况；挖掘公交客流与公共交通运能数据，评估公交运营及服务水平；丰富交通年、月专报内容，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开展交通综合信息公众出行服务示范	建设路况、视频、停车等交通服务信息资源库，开发交通信息出行综合服务网站和移动终端服务软件，实现可变信息标志、智能终端等方式的综合性交通信息服务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米东首末站	停车场、发车位和调度管理等配套设施及智能化系统设备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	社会大巴停车场、公交首末站、BRT 首末站和公交调度中心，及停车场、发车位、调度管理等配套设施和智能化系统设备	**已经实施完成：国有**土地征收，无移民影响
	三工停保场	停车场、自动化洗车间 、维修保养车间、消防控制、配电间、供暖用房、地下水池、水泵房 、管理配套设施及智能化系统设备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米东停保场	停车场、自动化洗车间 、维修保养车间、消防控制、配电间、供暖用房、地下水池、水泵房 、管理配套设施及智能化系统设备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北郊客运枢纽	停车场、发车位和调度管理等配套设施及智能化系统设备	**已经实施完成：房屋拆迁**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停车场、发车位和调度管理等配套设施及智能化系统设备。	**已经实施完成**：国有土地征收，无移民影响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建设内容	影响识别
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城市交通相关课题研究	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公交导向开发等绿色可持续交通	无征地拆迁
	项目管理与技术支持	项目进度管理、招投标管理 、费用管理、技术标书撰写、设计文档审查 、图纸审查 、项目报告制作等	
	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定期对相关部分关键人员进行培训	
	项目宣传与公众参与	公众调查问卷、焦点小组访谈等	

在上述子项目中，**已经实施的项目有**：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建设、高铁北广场土地征收、北郊客运枢纽（南湖北路段）房屋拆迁。**贷款项目有**：米东首末站建设、三工停保场建设和米东停保场建设项目。**关联项目有**：阿勒泰路-西北路段扩建工程

1.2.2 移民影响综述

已实施项目、贷款项目和关联项目共影响 177 户，652 人。按照影响类型划分：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涉及 50 户，216 人；北郊客运枢纽工程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45 户，147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涉及 69 户，242 人。项目已经回收国有土地 4.59ha(68.93 亩)。 项目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共计 18776.98 ㎡，影响 114 户，389 人。项目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影响 50 户，216 人。就企事业单位、店铺门面影响量而言，已经实施的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涉及企事业单位 1 家[2]，店铺门面 40 户（134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实际影响人数 47 人。

已经实施项目的移民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共 4.59ha(68.93 亩)，其中：

[2] 影响企业为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只影响该单位门卫室部分墙体与窗面，影响量极小，不涉及具体从业人员。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国有土地回收 3.78ha（56.77 亩），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国有土地回收 0.81ha(12.16 亩)。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面积为 3300.29 ㎡，涉及住宅 4 户（13 人），店铺 40 户（134 人），企事业单位 1 家（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共计 45 户，147 人。

贷款项目的移民影响：贷款项目建设需要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其中：米东首末站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0.67ha（10.09 亩）；米东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01ha（150.11 亩）；三工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ha（78.75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共涉及 50 户 216 人。贷款项目永久征收三工村耕地仅占全村总耕地数量的 1.64%，永久征收东工村耕地仅占全村总耕地数量的 3.39%。整体而言，征收耕地量占该受影响两个村总耕地面积的 2.51%。应该说，本项目占用耕地与受影响村总耕地面积比重十分微小，因此对东工村和三工村产生的影响非常小。

关联项目的移民影响：关联项目建设需要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拆迁工作。工程建设共需要拆迁房屋 15476.98 ㎡，其中住房面积 5726.61 ㎡，企事业单位房屋 9750.37 ㎡。工程建设影响住户 69 户，242 人，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具体影响人数为 47 人。

表 2 移民影响综述

子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区/村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影响人口			
					ha	亩	ha	亩	㎡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企事业单位(含商铺)数	企事业单位影响人数
贷款项目	尚未实施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米东首末站	东工村	0.67	10.09	0	0	0	0	0	0	0
			米东停保场	东工村	10.01	150.11	0	0	0	19	106	0	0

子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区/村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影响人口			
					ha	亩	ha	亩	㎡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企事业单位(含商铺)数	企事业单位影响人数
		项目	三工停保场	三工村	5.25	78.75	0	0	0	31	110	0	0
			小计	-	**15.93**	**238.95**	**0**	**0**	**0**	**50**	**216**	**0**	**0**
	已经实施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郊客运枢纽	水磨沟区	0	0	0	0	3300	4	13	41	134
			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	头屯河区	0	0	3.78	56.77	0	0	0	0	0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头屯河区	0	0	0.81	12.16	0	0	0	0	0
			小计	-	**0**	**0**	**4.59**	**68.93**	**3300**	**4**	**13**	**41**	**134**
关联项目		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项目	阿勒泰路-西北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沙区	0	0	0	0	4089.85	69	242	13	47
				新市区	0	0			11387.13				
合计					**15.93**	**238.95**	**4.59**	**68.93**	**18776.98**	**123**	**471**	**54**	**181**

1.2.3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

本项目具体实施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也是项目的主要影响区。乌鲁木齐市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地区的国际商贸中心,是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枢纽城市,也是我国西部地区极具有代表性的大城市。乌鲁木齐市地处亚欧大陆腹地,位于天山山脉北麓、准葛尔盆地南缘,是世界上离海洋最远的内陆大城市,是全疆的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中心。乌鲁木齐市是一个多民族文化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城市。作为全疆唯一的多民族集聚的特大城市,服务导向型可持续绿色城市公共交通一体化走廊及绿色出行慢行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将乌鲁木齐打造成为一个极具潜力

的“公交都市”、“天山绿洲生态园林城市”和“低碳城市”，对企业自身发展、行业发展、国家乃至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图 1 乌鲁木齐市区图

本项目的受益区为整个乌鲁木齐市，特别是乌鲁木齐的市区居民。项目建设主要覆盖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和水磨沟区。

1.2.4 项目的社会经济意义

1.2.4.1 项目的社会层面影响

通过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城市交通运输系统对乌鲁木齐市构建“南控、北扩、西延、东进”的空间发展控制策略，有助于打造“一轴双核，两区六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公交优先，对构建经济、快速、便捷、高效、安全、绿色、低碳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乌鲁木齐已于 2012 年被国家交通运输部列为全国首批 15 个“公交都市”试点城市之一，项目建设不仅将加快乌鲁木齐市“公交都市”试点城市的建设和具体目标的达成，实现城市交通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也为中国其他大中城市建设“公交都市”起到积极

的示范作用。

同时,乌鲁木齐地处亚洲大陆地理中心,是新亚欧大陆桥中国西段的桥头堡,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中心,是欧亚大陆中部重要的都市。乌鲁木齐毗邻中亚各国,是世界投资者开拓中西亚市场的重要平台。将乌鲁木齐市建成一个高效、便捷、安全的公交一体化的生态"公交都市",有利于提升城市的竞争力,更好地吸引国际投资,扩大乌鲁木齐市在中西亚地区的影响力,对我国区域社会整体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以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为标志,乌鲁木齐市步入发展的新时期、新阶段。目前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出行需求和对出行服务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根据新疆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要深入实施稳疆兴疆、富民固边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要作为新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是贯彻会议精神的必然要求和具体行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实现途径,是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民生优先、民富为本"执政理念的重要抓手。

1.2.4.2 项目的经济层面影响

本项目对乌鲁木齐市公共交通运行企业自身和行业发展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共交通企业和行业必须充分提升其运营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提供方便、快捷、可靠、可达、经济、高效、安全、舒适、低碳、环保的公交服务,增强公交的吸引力,从而保持并提高其对私人小汽车交通的竞争力。该建设项目对企业自身和行业发展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如下:首先,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快速提升公交企业和行业的运营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其次,公交一体化走廊的建设将增加线网的覆盖率,提高公交的可达性,改善企业的运营组

织和运营效率；第三，便于实现公交服务一体化和智能化管理，减少运营时间和运营成本，提高公交整体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第四，显著增强公交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促进“公交都市”的建设和实现；第五，保持企业生机，促进公交企业和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城市可持续交通发展做出积极地贡献。

与此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空间，增强区域整体竞争力，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条件；有助于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提升城市总体形象，为城市招商引资、快速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微观上着眼，乌鲁木齐市历史上形成的产业基础是布局新兴产业出发点，通过项目的实施能使路网的通畅性和土地的可达性得以提高，打破效率低下的路径依赖，通过进行制度创新，创造新的有效率的路径依赖，从而形成新的产业发展空间格局。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还能够提高人口流动率，促进消费，在优化经济增长方式的同时，使城市交通建设向着快速、智能、节约化发展，从而增加土地的利用价值。

2 项目影响

2.1 项目影响定义

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中,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减轻项目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包括土地征收带来的负面影响。世界银行政策手册 OP4.12 中关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提供了必要的政策目标和原则方面的指导,适用于项目产生的与土地征收和安置相关的影响。

应采取各种合理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征收土地,并减小所有与安置相关的负面影响。如果征收土地和相应的影响都不可避免,安置安置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使所有受影响人群(移民的定义请见下文)都能以重置成本(重置成本的定义请见下文)获得财产和其它赔偿,通过相应的援助和恢复措施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机会以提高或至少恢复其收入和生活水平。

本项目影响的实物调查范围是根据项目设计单位确定的实际占地范围,即以一体化公共交通走廊工程、公交基础设施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及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世行贷款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建设需要占地的范围。由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物调查时,项目还处于优化设计的过程中,工程设计单位还可能对线路进行优化设计,占地拆迁数据可能会有所调整。项目办将以最终实际影响的数据作为移民安置工作的根据。同时,项目影响的任何重大变化也将在实施前向世行报告,并说明影响改变的原因。如果受影响数量有所增加,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安置政策同样适用于增加的受项目影响的人口、受影响村等。项目影响的定义如下：

■“移民”：是指那些因为上述活动，（1）使其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2）或任何房屋的所有权、权力或利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田和牧场）或其它动产或不动产被临时或长久地征收或占用；（3）或其生产资本受到临时或长久的影响；（4）或其经营、职业、工作或居住场所或习惯受到不利影响；以及“移民”定义中所包括的所有需要搬迁的人。

■“土地征收”：是指由于实施项目，一人非自愿地失去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或接近机会。土地征收可导致一系列相关影响，包括失去住宅或其他固定资产（围墙、井、坟墓或其他土地上附带的建筑物或改善设施）。

■“永久占地”：是指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需要永久占用的各类土地；

■“临时用地”：是指施工期间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后可以恢复的各类土地；

■“拆迁建筑物”：是指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居住性建筑物或非居住性建筑物，建筑物又分为砖混、砖木、土木、简易等类型。

■“受影响的地面附着物”：是指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主要有花草、树木、电缆、电杆等等；

■“受影响户”：指凡有土地、建筑物或地面附着物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或直接影响范围内的家庭户和机构；

■“受影响村”：指凡有土地、建筑物或地面附着物位于项目占地范围内并受项目征迁影响范围内的村庄；

■“项目影响人口”：指受到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家庭户和人口构成项目影响人口；

■“弱势群体”：指居民中由于社会参与能力和社会保障以及残疾、贫困等原因而变得容易受到伤害、缺乏应对社会变化能力、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

群体。城市中的弱势群体主要为包括儿童、老年人、重病人、残疾人、妇女、城市低保人群等，城市低保人群是低收入人群，它可能覆盖上面几种类型人口，但是还有可能覆盖一些失业者、贫困者、下岗职工、灾难中的求助者等；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儿童、老年人、重病人、残疾人、妇女、五保户等，五保对象指农村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但无赡养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孤寡老人、孤儿、贫困家庭、残疾病人等。

■“重置成本”：对于农业用地，是指被影响土地附近具有相等生产潜力或用途的土地在项目之前或移民之前的市场价值，以二者之较高价值计算，加上达到被影响土地标准的征地费用和一切注册及转让税费。对于城区内的土地，是指具有相等规模和用途，具有类似或改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且位于被影响土地附近的土地在移民之前的市场价值，加上一切注册及转让税费。对于房屋及其它建筑，是指建造一个地域和质量类似或胜于被影响建筑的替换建筑，或修理部分受到影响的建筑所需材料的市场成本，加上将建筑材料运输到施工现场所需的成本、人工成本及承包商费用和注册转让税费。在确定重置成本过程中，财产的折旧和材料的残值不予考虑，也不从被影响财产的估价中扣除来源于项目收益价值。如果本国法律不能满足全额重置成本的补偿标准，将以其他措施补充本国法律规定的补偿，从而达到重置成本的标准。此种追加援助有别于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第 6 段中的其他款项下规定的移民安置措施。

■“安置”：是指向受影响人员提供充足机遇，以恢复生产力、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过程。资产补偿通常不足以实现完全恢复。

■“截止日期”：是一分界日期，在此之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确立受影响人口

有资格得到补偿或其他援助。截止日期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确定，通常与受影响人口的普查日期或造成拆迁的具体土建工程的公示日期一致。在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区域的人没有资格获得补偿或其他援助。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为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制定了主要的指导原则，其中与此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相关的原则如下：

（1） 在任何情况下，设计项目及安置计划时，应从提高移民发展的机会考虑，并使移民在项目活动的开展、服务及相关设施的新建过程中充分受益。

（2）所有移民有权获得受损失财产的赔偿，或以等价的援助形式代替赔偿；对损失的财产缺乏法律权利的人，也不会被排除在获得赔偿权力的人员之外。

(3)安置计划中赔偿率的制定源于向所有损失财产的集体或个人的赔偿，决不允许根据折旧或其它理由对赔偿金额打折扣或减少赔偿金额。

（4）当征收耕地时，应通过共有土地重新分配优先依土安置。如果移民耕地收入仅占其收入的小部分，只要失地移民愿意，可采取现金补偿或提供就业。

（5）由于土地征收而置换的住房或宅基地，或商业经营场所、农业生产场所，应至少和损失的场所有相当的使用价值。

（6）应尽量缩短安置过渡期，在居民受影响之前就应支付相关的财产赔偿，以便建造新的住房，移动或重置固定资产，在实际安置开始之前，实施一些减缓搬迁影响的措施。应对未能获置换房屋的移民给予一定的过渡期支援，直到获得置换的房屋。

（7）制定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应和移民磋商，接受他们的请求及建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以易于被移民所理解的方式向移民公布。

（8）安置后应保持或提供好于原有的社区服务水平和可获取的资源。

（9）借款人负责提供与土地征收及安置相关的所有费用。在安置和恢复过程中充分满足财、物方面的需求。

（10）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包括适宜的机构安排，以保证及时有效地设计、规划和实施移民安置和恢复措施。

（11）适当安排有效的内部、外部监测机制，监测移民安置措施的实施。

（12）制定必要的移民申诉途径，向移民提供申诉程序的内容。

2.2 减少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征地拆迁的措施

2.2.1 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

为了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征地拆迁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多方案优选设计思路,优化施工方案以及调整项目建设地点等措施尽可能避免或最大可能降低征地拆迁对项目实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在可研阶段,设计部门将与当地政府和专家反复商讨,在不降低项目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遵循着如下原则，以减少移民影响：

- 设计部门尽量优化设计，避开或尽量减少新占土地；
- 避开人文景观（包括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和文物保护重点单位；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与脆弱地区；
- 安置区的选择符合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在预可研、可研阶段,各个子项目均提出两个以上的建设方案进行相互比选,按照以上要求通过对项目工程、环保和征地拆迁的可行性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将选择最优化的方案进行具体实施。

以城市一体化公交走廊项目中 BRT4 号线为例 ,BRT4 号走廊北起机械厂站，南至南郊客运站，线路长度 20.1 公里，路线覆盖南北向主要客流走廊，沟通老城区和北部新市区。该路线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在原有的交通线路进行线路拓宽和配套设施优化，但优化的同时，并不改变原有道路的等级，并且维持道路原有设计速度，因此，这部分项目不需要新征土地 ，道路新增的面积主要来自原有隔离带的刨除、调整自行车道宽度以及少量街边空地，而且新占土地（道路优化、拓宽，新增人行天桥、绿化工程、交通信号灯、交通隔离设施、停车场等）均为城市交通建设用地或国有空地，不涉及新征土地。

2.2.2 减少项目施工阶段影响措施

倡导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地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工厂、学校影响，提倡文明施工，组织施工单位、街道、村组及受影响民众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周边环境影响问题。

减少扬尘的措施。工程施工中沟渠挖出的泥土堆在路旁，春季大风致扬尘、机械扬尘导致施工点尘土飞扬，影响附近居民和企业。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建议施工中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进行洒水防尘作业。工程承包者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超载，保证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者应对工地门前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撒落应及时清扫。

控制施工噪音。工程施工开挖沟渠、运输车辆喇叭声、发动机声、混凝土搅拌声以及复土压路机声等产生施工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工程

在距民舍200m的区域内不允许在晚上十一时至次日六时内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对夜间一定要施工又会影响周围居民声环境的工地，应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同时也可在工地周围或居民集中地周围设立临时的声障之类的装置，以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施工区现场废弃物的处理。工程建设需要大量劳动力，实际需要的人工数决定于工程承包单位的机械化程度。项目开发者及工程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卫生质量。

制定弃土处置和运输计划。工程建设单位将会同市有关部门，为本工程的弃土制定处置计划，尽可能做到土方平衡，弃土的出路主要用于筑路，小区建设等。分散于各个建设工地的弃土运输计划，将与公路有关部门联系，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项目开发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作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

除此之外，施工中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地方环保、卫生、公安等部门联系，经他们采取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2.3 项目影响类别

影响类型：根据实物量调查分析，本项目的影响主要是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国有土地房屋拆迁，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不涉及地面附属物。其中，贷款项目影响类型为：集体土地征收；关联项目的影响类型为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补充说明：项目建设会涉及道路拓宽，包括三条道路，分别是：河南道—阿勒泰拓宽 2.5 米；北京路到中亚路需要拓宽 2.5 米；苏州路到西虹路需要拓宽 2 米。通过与设计单位的充分沟通了解到，道路拓宽不会占用国有道路和征地，只是压缩了绿化带的宽度和空间。

2.4 调查方法及过程

2.4.1 调查及编制过程

2014 年 3 到 10 月，根据最新版预可研、可研及相关文件资料，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小组对项目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项目影响调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征求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受影响村民的意见。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项目和各子项目的征地拆迁影响进行了梳理、筛查和统计，其中包括对受征地拆迁影响的人口、土地、地面附着物和实物数量进行了地毯式影响调查，同时，对受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抽样调查，涉及乌鲁木齐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和水磨沟区以及米东区。

表 3 项目调查过程

时间	地点	内容
3-10	项目办	项目基本情况；采取的避免征地拆迁的措施等
3-11	东工村村民小组	入户调查，了解征地前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公众参与等
3-14	东工村村委会	了解村基本情况；了解当地农民的整合就业和收入；公众参与；就业培训等
3-17	米东区国土、社保、民政、妇联等部门	征地相关政策；失地农民保障；弱势群体保障政策等
3-21	三工村村委会	实地查看；与泰石投资有限公司座谈
3-22	北郊客运站	南湖北路沿线居民进行调查

时间	地点	内容
3-23	头屯河区政府相关部门	征地拆迁办；南湖街道进行机构访谈
4-19	米东区东工村	场址变更，对受影响户进行调查和访谈
4-20	三工村	对受影响的村委会、移民进行调查和访谈
4-21	水磨沟区交通局	北郊客运站场址相关内容调查
4-22	项目办	对移民安置措施等进行座谈
10-15	水磨沟区拆迁办	关联项目拆迁与安置政策
10-16	南湖社区	项目拆迁与安置实施进展
2015-3-1	新市区建设局	了解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政策、安置方案
2015-3-2	阿勒泰路入户调查	了解移民的拆迁安置意愿
2015-3-2	项目办	探讨阿勒泰路移民补偿安置方案

2.4.2 资料来源和调查方法

本项目影响的背景资料和基础数据的采集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文件、文献查阅和信息采集，收集整理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项目信息及相关调查资料和统计资料。

二是现场测量和数据采集，辅之以召开座谈会以及和相关利益群体直接交流等方法进一步核实资料和数据。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的调查分为：土地征收调查、项目影响人口调查、征地附着物调查等。

土地征收调查：各类土地的调查由设计单位初步确定征地范围后，由项目影响调查小组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权属、分地类调查统计其面积；

项目影响人口调查：对受影响的人口进行抽样调查，包括民族、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就业状况等；

地面附着物调查：对工程征地影响范围内的零星树木及其它附着物采用实地清点，分类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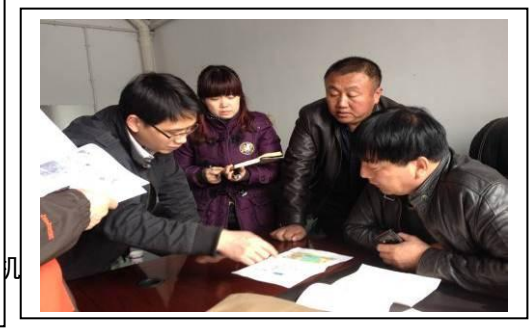

2.5 项目影响分析

2.5.1 已实施项目影响分析

已经实施项目为：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建设、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建设、北郊客运枢纽工程建设。工程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与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表 4 已实施项目影响类型

子项目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影响识别	产权人
子项目三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	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
		北郊客运枢纽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房屋产权人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	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

1.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

项目建设回收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用于绿化的荒山。项目建设共回收国有土地 4.59ha(68.93 亩)，其中：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 3.78ha（56.77 亩），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0.81ha(12.16 亩)。

表 5 已实施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影响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回收国有土地	
		面积（公顷）	亩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	3.78	56.77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0.81	12.16
合计		4.59	68.93

2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工程（北郊客运站南湖北路段）涉及房屋拆迁。共计拆迁房屋面积为 3300.29 ㎡，涉及住宅 4 户，店铺 40 户，企事业单位 1 户[3]，共涉及 45 户，147 人。

表 6 已实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影响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类型			房屋结构			影响			
		住宅	店铺	企事业单位	砖混	砖木	其他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企事业单位数	企事业单位影响人数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郊客运枢纽	4	40	1	3300.29	0	0	4	13	41	134

注：以上数据由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拆迁办公室提供。

2.5.2 贷款项目影响分析

贷款项目为：米东首末站建设、三工停保场建设和米东停保场建设项目。

贷款项目建设需要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其中：米东首末站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0.67ha（10.09 亩）；米东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

[3] 该企事业单位为：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项目建设仅影响该学校的门卫室，对学校影响很小。

集体土地 10.01ha（150.11 亩）；三工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ha（78.75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共涉及 50 户 216 人。

表 7 贷款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影响

单项工程名称	村	地类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面积		户数	人数
			ha	亩		
米东首末站	东工村	旱地	0.67	10.09	0	0[4]
米东停保场	东工村	旱地	10.01	150.11	19	106
三工停保场	三工村	旱地	5.25	78.75	31	110
合计	-	-	15.93	238.95	50	216

2.5.3 关联项目影响分析

关联项目建设需要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拆迁工作。工程建设共需要拆迁房屋 15476.98 ㎡，其中住房面积 5726.61 ㎡，企事业单位房屋 9750.37 ㎡。工程建设影响住户 69 户，242 人，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具体影响人数为 47 人。

表 8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与占有国有土地

类别	面积	户数/个数	人数
住户	5880. 71	69	242
企事业单位	9596.24	13	47

注：以上数据由乌鲁木齐沙区以及新市区拆迁办公室提供。

2.6 受影响人口

2.6.1 概述

已实施项目、贷款项目和关联项目共影响 177 户，652 人。按照影响类型划分：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涉及 50 户，216 人；北郊客运枢纽工程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45 户，147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涉及

[4] 村集体土地，故而不涉及农户。

69 户，242 人。项目已经回收国有土地 4.59ha(68.93 亩)。 项目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共计 18776.98 ㎡，影响 114 户，389 人。项目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影响 50 户，216 人。就企事业单位、店铺门面影响量而言，已经实施的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涉及企事业单位 1 家[5]，店铺门面 40 户（134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实际影响人数 47 人。

表 9 项目影响人口综述

子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区/村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国有土地使用权回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影响人口			
					ha	亩	ha	亩	㎡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企事业单位(含商铺)数	企事业单位影响人数
贷款项目	尚未实施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米东首末站	东工村	0.67	10.09	0	0	0	0	0	0	0
			米东停保场	东工村	10.01	150.11	0	0	0	19	106	0	0
			三工停保场	三工村	5.25	78.75	0	0	0	31	110	0	0
			小计	-	**15.93**	**238.95**	**0**	**0**	**0**	**50**	**216**	**0**	**0**
	已经实施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郊客运枢纽	水磨沟区	0	0	0	0	3300	4	13	41	134
			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	头屯河区	0	0	3.78	56.77	0	0	0	0	0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头屯河区	0	0	0.81	12.16	0	0	0	0	0
			小计	-	**0**	**0**	**4.59**	**68.93**	**3300**	**4**	**13**	**41**	**134**
关联项目		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项目	阿勒泰路-西北路快速化改建工程	沙区	0	0	0	0	4089.85	69	242	13	47
				新市区	0	0			11387.13				
合计					**15.93**	**238.95**	**4.59**	**68.93**	**18776.98**	**123**	**471**	**54**	**181**

[5] 影响企业为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只影响该单位门卫室部分墙体与窗面，影响量极小，不涉及具体从业人员。

2.6.2 贫困与脆弱群体

贷款项目：在受影响的 177 户中，有 1 户（2 人）为弱势家庭（古牧地镇东工村，占全部受影响家庭户的 2%）。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设施专项基金对该户弱势家庭提供长久持续的额外帮助。该户弱势家庭基本概况如下：

家庭户主： 张俊义

访谈对象： 张云飞

访谈地点： 古牧地镇东工村

受影响类型： 被征地

是否低保： 正在办理中

家庭基本情况： 张云飞，男，32 岁，汉族，父亲张俊义与母亲马金兰现年 69 岁，有 3 个姐姐且均已成家。

家庭困难情况： 张云飞本人原为某运输公司司机，由于 3 个姐姐均已出嫁，母亲在家务农，张本人收入成为家庭基本收入的主要来源。2012 年 10 月 15 日，张在一次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视网膜脱落，经鉴定为一级伤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目前已赋闲在家，无正式工作。由于家中尚有 13.2 亩耕地，除去每年家庭自用口粮，农业收入基本维持在 1.5 万元/年左右。同时，其母马金兰患有高血压、心脏病，每年将近 3 千元的医疗费用致使该户家庭负债不断累积，进而造成贫困。

现有扶持措施：目前，张云飞父母每月享受 170 元的养老保险，低保户资格认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张云飞残疾人证已发放至本人手中，相关部门已为马金兰办理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服务。

关联项目：不涉及贫困和弱势群体。

2.6.3 项目对妇女的影响

贷款项目：本项目实际影响户数 50 户，216 人，均由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引起。在被征地农户中，有 1 户丧偶（上面的弱势群体家庭），此外未发现丧偶、离婚、被遗弃等原因造成的单身女性劳动力为主的家庭户。本项目对妇女的影响分析详见 3.3.3 及附件一。

关联项目：项目实际影响居民 69 户，242 人，均由阿勒泰路拓宽导致的房屋拆迁引起。通过走访调查和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在这些拆迁户中，没有发现丧偶、离婚、被遗弃等原因造成的单身女性劳动力为主的家庭户。本项目对妇女的影响分析详见 3.3.3 及附件一。

3 社会经济特征和影响评估

3.1 项目市社会经济背景

乌鲁木齐（Urumqi），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科教、金融和交通中心，是沟通新疆南北和连接中国内地与中西亚及欧洲的交通和通信枢纽，第二座亚欧大陆桥中国西部桥头堡和中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乌鲁木齐地处亚欧大陆中心，天山山脉中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西部和东部与昌吉回族自治州接壤，南部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邻，东南部与吐鲁番地区交界，是欧亚大陆中部重要城市，该市地处东经 86°37'33"-88°58'24"，北纬 42°45'32"-45°00'00"。截至 2013 年，建成区面积 383.3 平方千米。

2013 年，乌鲁木齐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4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5.0%。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7 亿元，增长 6.2%；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930 亿元，增长 14.8%；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443 亿元，增长 15.3%。三次产业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3、4.7 和 10.0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1：38.8：60.1。2013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农业产值 29.14 亿元，增长 4.2%；林业产值 3.73 亿元，增长 19.4%；畜牧业产值 22.70 亿元，增长 6.6%；渔业产值 0.96 亿元，增长 2.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50 亿元，增长 25.9%。2013 年全年全部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79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2013 年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80 元，比上年增长 13.0%；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2065 元，增长 16.5%。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348 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食品支出 6014 元，占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36.8%。

3.2 项目影响区、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3.2.1 天山区社会经济概况

天山区为乌鲁木齐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中心，辖区总面积近 200 平方公里，建城区面积近 50 平方公里，区内居住有汉、维吾尔、回、哈萨克等 44 个民族，常住人口 60 余万，下辖 7 个片区管委会、11 个街道、178 个社区、1 个村和 1 个牧场。2012 年，天山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3 亿元，同比增长 15%。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95 亿元，同比增长 59.6%。进出口贸易总额 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83 亿元，同比增长 33.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8 亿元，同比增长 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00 元，同

比增长 14%。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9354 元，同比增长 29.97%。

3.2.2 沙依巴克区社会经济概况

沙依巴克区是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之一，是乌鲁木齐市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陆路交通枢纽。沙依巴克区辖 10 个街道办事处，114 个社区居委会，1 个村。总面积 427 平方公里，建城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全区人口 66 万，居住着汉、维吾尔、回、哈萨克、蒙古等 38 个民族。2012 年，沙依巴克区全区生产总值达 251.6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18 亿元，第二产业 24.13 亿元，第三产业 226.37 亿元。农业总产值 4601.52 万元，全部工业总产值 52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9798 元，较去年增长 13%。

3.2.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社会经济概况

2011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由原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原乌鲁木齐新市区实行“区政合一”，并将原乌鲁木齐县部分乡镇增划并入之后成立的新区。全区下辖 1 镇 4 乡、13 个街道，23 个行政村、92 个社区管委会，居住着汉、维、回等 38 个民族。 2012 年，新市区全区生产总值达 686.5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2.93 亿元，第二产业 349.35 亿元，第三产业 334.24 亿元。农业总产值 70805.71 万元，全部工业总产值 410.21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1368 元，较去年增长 24.9%。

3.2.4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社会经济概况

2011年1月，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作出重大战略决策，1994年设立的国家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与1961年建区的头屯河区合并，成为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全区规划管理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园区面积133平方公里，现辖9个街道、68个社区，总人口27.4万人。2012年，开发区（头屯河区）全区生产总值达340.04亿元，其中第一产业5.77亿元，第二产业177.76亿元，第三产业156.51亿元。农业总产值154372万元，全部工业总产值900.80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10380元，较去年增长13.1%。

3.2.5 水磨沟区社会经济概况

水磨沟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是乌鲁木齐市四个中心城区之一。全区总面积 277.56 平方公里，辖区人口 41 万人，区辖 8 个街道办事处（水磨沟街道、六道湾街道、苇湖梁街道、八道湾街道、新民路街道、南湖南路街道、南湖北路街道、七道湾街道）、1 个农村事务管理办公室，89 个社区、6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41 万余人，区内居住着汉、维、回、哈等 29 个民族。2012 年，水磨沟区全区生产总值达 132.77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0.36 亿元，第二产业 28.93 亿元，第三产业 103.48 亿元。农业总产值 4793 万元，全部工业总产值 34.87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0131 元，较去年增长 18.8%。

3.2.6 米东区社会经济概况

2007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米东区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原米泉市和原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合并成立，隶属于乌鲁木齐市。全区总面积 3407.42 平方公里，辖 5 镇 2 乡，6 个街道办事处，81 个行政村，48 个社区，区内常住人口 30 万人。2012 年，米东区全区生产总值达 240.0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7.44 亿元，第二产业 177.47 亿元，第三产业 55.11 亿元。农业总产值 129944 万元，全部工业总产值 584.99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0602 元，较去年增长 18.0%。

3.3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村社会经济概况

本项目拟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共计 238.95 亩，涉及 2 个村，分别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下辖的东工村和高新区的三工村。其中，征收东工村农村集体土地 160.20 亩；征收三工村农村集体土地 78.75 亩。根据调查，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如表 10 所示。征地对各村的影响情况参见表 11。

表 10 项目影响村基本情况

影响村	户数	人口	耕地面积(亩)	人均耕地（亩）	人均年纯收入（元/年）	其中:农业纯收入所占比重(%)
东工村	602	2109	4722	2.23	7556	4.84
三工村	1644	5746	4800	0.83	8324	2.27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调查

表 11 耕地征收对各村的影响分析

影响村	征地前耕地（亩）	户均耕地(亩/户)	征用耕地（亩）	村征地影响率（%）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数（人）	户均被征地面积（亩）
东工村	4722	7.84	160.20	3.39	19	106	8.43
三工村	4800	2.91	78.75	1.64	31	110	2.54
合计	9522	10.7	238.95	-	50	216	-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和实物影响调查

由表 2 可以看出：对于东工村来说，人均土地较多，受征地的影响非常小。对于三工村来说，人均耕地由于多次征地，村里剩余土地已非常少，加之靠近市区，就业机会非常多，因此打工收入已成为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打工月收入在 2000 左右。在这两个村，打工收入等非农收入约占到其年纯总收入的 91.65%以上。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对于受耕地征收影响的 50 户来说，村征地影响率较低。

米东区受项目影响的耕地主要为种植油葵。在乌鲁木齐米东区，油葵种植一年一季，油葵的年均产值大概在 1200 元/亩。新市区三工村的土地因无法灌溉和

自然环境恶化，逐渐成为戈壁，多年未耕种。参见表 12。应该说，本次征地对村民的总收入影响较小。

表 12 乌鲁木齐米东区油葵亩产及年收益表

种类	产量（公斤）	前3年平均价格（元/公斤）	产值（元）	成本（元）（不含劳动力成本）	土地收入（元）
油葵	300	5.0	1500	300	1200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和实物影响调查

3.4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抽样调查

为了具体核实项目影响数量和受影响家庭的基本信息，使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建立在翔实和准确的数据基础上，项目实施机构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人员对项目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

3.4.1 贷款项目移民人口统计信息

3.4.1.1 人口统计信息

项目对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共走访了 20 户家庭，涉及人口 89 人，所调查家庭平均人口 4.45 人，抽样基本情况见表 13。

表 13 抽样调查基本信息

影响乡镇	村	全村户数	人口	影响户数	抽样户数	抽样率(%)
古牧地镇	东工村	602	2109	19	10	52.63
二工乡	三工村	1644	5746	31	10	32.26
合计	-	2246	7855	50	20	40.00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调查

20 户抽样家庭基本信息如下：

数据显示，在调查的 20 户 89 人口中，18 岁下未成年人共有 20 人，占总人口 22.5%，60 岁以上老人 11 人，占总人口的 12.5%；青壮年 58 人，占总人口的

65%。对人口调查的年龄显示，人口大体上呈正态分布，多数人口介于 18-60 岁之间，根据劳动部门对劳动力的界定，正是这个年龄段构成劳动力的主体，因此，本调查人口中劳动力占总样本人口的 65%。

表 14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的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6 岁	4	5.00%
7-18 岁	16	17.50%
18-60 岁	58	65.00%
≥61 岁	11	12.50%
合计	89	100.00%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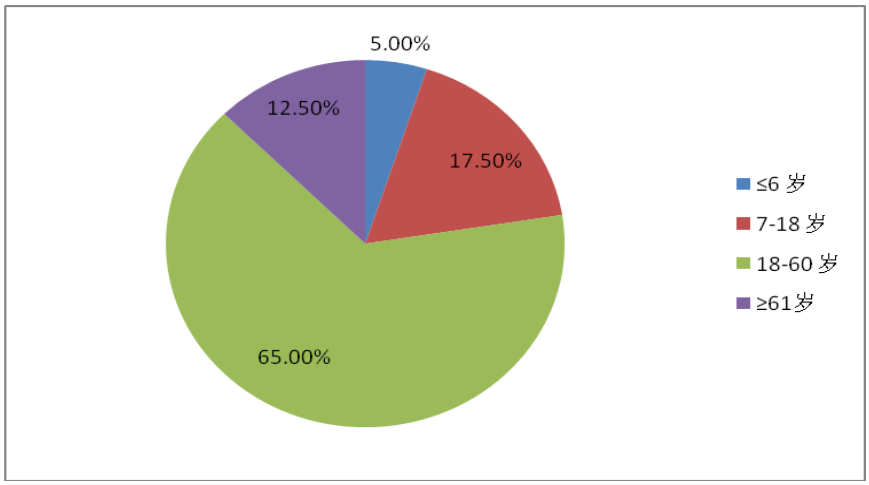

图 3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年龄结构

表 15 显示，具有小学文化水平的 24 人，占全部人口的 27.5%，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 27 人，占全部人口的 30%，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的 22 人，占全部人口的 25%，共有文盲和未入学者 16 人，占全部人口的 17.5%。

表 15 调查住户的文化教育统计数据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文盲及半文盲	16	17.50%
小学	24	27.50%
初中	27	30.00%
高中以上	22	25.00%
合计	89	100.00%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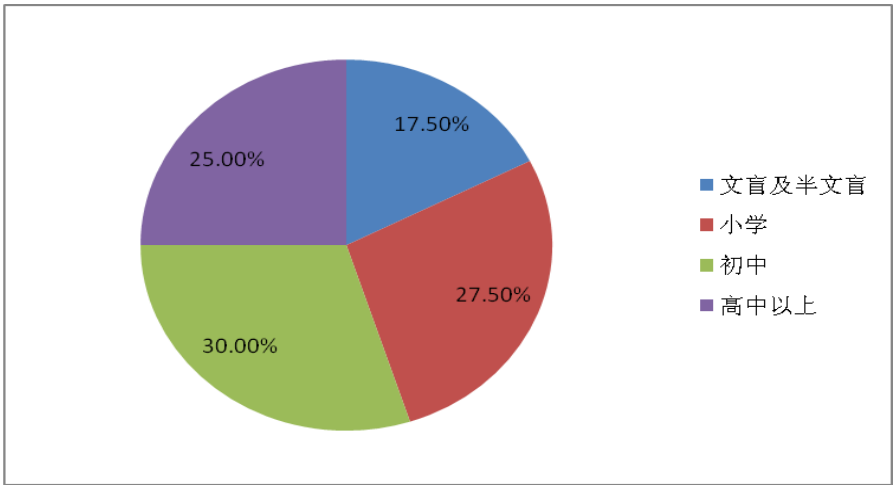

图 4 抽样调查受影响人文化程度结构

3.4.1.2 样本家庭社会经济状况

调查显示：样本人口人均收入 8999 元，人均支出 6869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 440 元，人均纯收入 8559 元。

表 16 样本户人均收入与支出

收入项目	人均收入	支出项目	人均支出
农业收入	445	种子	89
副业收入	258	农药	103
企事业工资收入	249	化肥	108
外出打工收入	7845	灌溉水费	45
其它收入	102	机械作业费	95
年收入合计	8999	电费	45
——	——	生活水费	34
——	——	通讯费	103
——	——	孩子上学费用	345
——	——	医疗费	356
——	——	燃料费用	90
——	——	生活副食品费	4730
——	——	非农业生产支出	459
——	——	其它支出	267
——	——	年支出合计	6869

3.4.1.3 社会性别状况分析

根据调查，受影响妇女享有与男性同样的法律权力，包括承包耕地、接受教育、计划生育、参与选举等各项权利。被访问的妇女劳动力，大部分认为具有与男性相同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可以自主选择打工或做小生意等。当然，男女在家庭生活和生产中的分工有所不同，妇女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及抚养孩子工作及在手工制造业工厂的工作，也有较多的女性外出打工；男性主要从事运输或外出打工等。

在项目影响的地区，男性和女性的就业结构较为相似，与男性相比，除了务工外，还需要从事家务劳动和照顾家庭；女性主要从事一些技能水平要求较低的岗位或灵活性的就业岗位。

在所有调查人口中，约 10%的被调查户家庭是夫妻共同从事农业生产，约35%的被调查户家庭是夫妻共同从事外出务工。实地调查得知，在丈夫外出务工的家庭中，所有的农业生产劳动都由妇女负责；也有部分家庭，丈夫在农忙期间会返回农村与妻子一同从事农业生产。

项目实施后，受影响居民将损失部分土地，但通过项目的实施也可以获得相应的补偿和改善的生存条件。由于项目实施地区妇女承担大多数家庭劳务，因此居住条件和环境的改善可能会减少她们的劳动负担和受到不利环境的影响。此外，居住条件的改善给承担大部分家务劳动的妇女提供了其他工作机会。当然在对性别影响的社会调查中看到无论男性和女性都关注公平补偿和及时的补偿问题。

根据调查，妇女关心的问题与男性相同：(a)补偿标准按照土地产出和安置成本进行核算；(b)根据受影响农户的需求，补偿资金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农户。

有关性别差异中，妇女有以下不同于男性的需求；(a)妇女要求提供货币补偿和调地补偿并重；(b)妇女要求提供有关手工制造业方面的培训；(c)大多数家庭中参与以男性居多，而妇女也希望参与到村级管理中。

通过征迁，受影响人将会改善生存条件，而主要负责家务的女性将更多享受到生存条件改善的影响。

3.5 关联项目受影响者人口统计信息

2014 年 3 月和 6 月，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对 37 户家庭（131 人）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拆迁户以汉族为主；拆迁户文化程度以高中和初中为主；搬迁前房屋结构以砖混为主。

表 17 搬迁前拆迁户家庭基本情况

变量		人数	百分百
年龄	20 岁以下	2	1.37%
	21—30 岁	23	17.81%
	31—40 岁	38	28.77%
	41—50 岁	34	26.03%
	51—60 岁	22	16.44%
	61 岁以上	13	9.59%
民族	汉族	66	50.68%
	维族	39	30.14%
	回族	18	13.70%
	其它	7	5.48%
性别	男	65	49.32%
	女	66	50.68%
文化程度	本科以上	16	12.33%
	大专	32	24.66%
	高中(中专、职高、技校)	48	36.99%
	初中	20	15.07%

变量		人数	百分百
	小学	7	5.48%
	文盲及半文盲	7	5.48%
住房情况	砖木	34	26.03%
	砖混	92	69.86%
	其它	5	4.11%

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户人均年收入 19118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 9845 元，转移性收入 5399 元，经营性收入 2014 元，财产性收入 1044 元，其他收入 813 元；被调查户人均支出 14933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 784 元，家庭副食品 7055 元，购买衣服 455 元，医疗保健 1689 元，交通通讯 324 元，文化娱乐 872 元，教育支出 1455 元，购买家具家电 634 元，人情往来 332 元，电费 756 元，燃料费 384 元，其他支出 188 元。

表 18 被调查户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

收入类型	收入（元）	百分比	支出类型	支出金额（元）	百分比
合计	19118.2	100.00%	合计	14933.1	100.00%
工资性收入	9845.5	51.50%	生产性支出	784.6	5.25%
转移性收入	5399.8	28.24%	家庭副食品	7055.1	47.24%
经营性收入	2014.5	10.54%	衣服	455.3	3.05%
财产性收入	1044.8	5.46%	医疗保健	1689.3	11.31%
其他	813.6	4.26%	交通通讯	324.5	2.17%
			娱乐文化	872.1	5.84%
			教育	1455.4	9.75%
			家具家电	634.6	4.25%
			人情往来	332.8	2.23%
			用电费	756.9	5.07%
			燃料费	384.2	2.57%
			其他	188.3	1.26%

4 移民安置法律与政策

4.1 移民安置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基本目的是确保安置计划及实施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同时，对于本项目中的任何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将遵守一系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法律法规，具体详见表 19 所示。

表 19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层级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14 号）	2005 年 7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	2011 年 6 月 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8 年 1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1-2020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层级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乌政办〔2009〕96）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暂行办法	2011 年 1 月 1 日
	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2011 年 1 月 1 日
世界银行	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4.2 中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物权法》的关键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土地管理法》的关键规定：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

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的关键规定：

(十二)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

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

(十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 238 号文）的关键规定 ：

（一）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耕地的最低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制订统一年产值标准可考虑被征收耕地的类型、质量、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农用地等级等因素。

（二）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四）土地补偿费的分配。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土地被全部征收，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撤销建制的，土地补偿费应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安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关键规定：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十八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九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关键规定：

第三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称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屋征收评估、鉴定活动。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五条　同一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

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范围较大的 ,可以由两家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共同承担。

两家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的 ,应当共同协商确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应当组织相关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就评估对象、评估时点、价值内涵、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原则、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重要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进行沟通，统一标准。

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名称、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范围、评估要求以及委托日期等内容。

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委托人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负责本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时点等评估基本事项；

（四）委托人应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

（五）评估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评估费用及收取方式；

（七）评估报告交付时间、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2008 修正)的关键规定：

第五条　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地块 ,应先拟定出让方案。出让方案应包括出让地块的面积、位置、界址、用途、出让年限、建设规划要求、标定地价、

出让方式等内容。出让方案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规划、房产管理帮门根据土地出让计划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拟定，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出让合同。

第六条　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城市规划、财政、物价、计划和国有资产部门根据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使用年限和土地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土地分等定级，制定基准地价，评估标定地价。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为主的方式，也可采用协议方式，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地块，土地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向申请受让方出具下列资料和文件：

（一）出让地块的位置、四至界线、面积、地籍图和基础设施情况介绍；

（二）土地的规划用途、建设项目完成年限、必须投入的最低建设资金要求；

（三）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和建筑容积率、密度、净空限制等各项城镇规划、建设要求；

（四）环保、绿化、交通、抗震、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

（五）出让方式、使用年限、投标或拍卖的地点、日期、程序、规则；

（六）受让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出让金支付方式要求；

（七）有关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的具体规定；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一）申请受让方持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和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书面申请；

（二）土地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申请受让方出

具出让地块的资料和文件；

（三）申请受让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土地开发经营方案并且附具交付出让金数额、币种、付款方式、资信证明等文件和资料；土地管理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在30日内与申请受让方进行具体协商；

（四）协商一致后，土地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出让金总额20%的定金，在60日内交付出全部出让金。定金可充抵出让金。

《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关键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首府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1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第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应当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把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工作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纳入城乡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整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自2009年起签订目标责任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逐级分解，建立目标责任体系。

第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完善、落实就业服务措施和就业援助制度，把被征地就业困难农民纳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内，实施“就业优先，培

训优先”的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措施，创造有利于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机制和环境。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持当地相关部门身份认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由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机构为其免费办理《求职登记证》，并在《求职登记证》上注明为“被征地农民”，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凭此证可享受等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职业介绍、求职登记、岗位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

第八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被征地就业困难农民，对在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承担。被征地农民在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安置程序及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标准依照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07〕64号）和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劳〔2006〕101号）、《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和社会保险接续办法>的通知》（乌劳〔2006〕102号）执行。

第九条　在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并办理《求职登记证》的被征地农民，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申请2至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有关文件规定享受贴息。被征地农民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的序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银发〔2006〕24号）执行。

第十条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落实就业培训资金,制定符合被征地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由被征地农民自主选择培训的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依照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劳社字〔2006〕16 号)执行,培训补贴采取帮扶的方式进行拨付。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符合就业和培训条件的,由本人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乌鲁木齐市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1-2020年)的关键内容: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加大对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的指导和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男女同工不同酬的行为。鼓励和支持女性劳动者通过劳动争议仲裁等渠道解决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劳资纠纷。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规范用人单位的招录行为,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的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

性别歧视行为。鼓励和支持妇女进行依法维权。

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制定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和引导妇女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强化对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采取税费减免、技能培训、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措施，支持和帮助妇女成功创业。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鼓励妇女灵活就业，促进妇女稳定就业。

提高妇女非农业就业率。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牧区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大农牧区妇女的转移培训力度，增强其就业能力。

为就业困难妇女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向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倾斜；落实针对失业妇女的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再就业扶持政策，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提供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支持和帮助失业妇女、残疾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开展针对女性特点的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就业困难妇女就业。

推进女性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针对妇女的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女性比例；引导推动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她们成长创造条件。

提高农牧区妇女的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并规范农牧区生产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提升农牧区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围绕农牧产品深加工和农民需求，发展二三产业，增加农牧产品附加值。开展便于农牧区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帮助

农牧区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实现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牧区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认真贯彻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维护好特困妇女的权利。制定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帮助、支持农牧区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小额担保贷款等项目资金向城乡贫困妇女倾斜。（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农牧局、市妇联）

建立妇女创业、再就业“孵化”培训基地。逐步创建妇女创业、再就业“孵化”培训基地，为我市下岗失业妇女、就业困难妇女、应历届女毕业生及外来务工妇女等提供场地、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创业培训等服务，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从保障基本生活到保证就业岗位，解决就业困难妇女群众的就业问题，进一步扩大就业和再就业。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严格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加大对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通过规定程序治理和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逐步提高女性当选村民代表的比例。不断提高农村妇女的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在城市化进程、撤村建居、土地置换等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妇女的合法权益，对出现损害妇女权益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努力形成男女平等、共创和谐的良好氛围。

4.3 世行的主要政策

世行主要移民安置政策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3.1 世行政策目标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

▲ 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

▲ 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4.3.2 要求的措施

借款方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其中涵盖以下内容：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此外，还可获得诸如信贷、培训或其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4.4 世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 世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年产值。

解决: 早期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替换土地，但实践可能性比较小。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世行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对于受严重影响的、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家庭的收入进行监测，同时地方政府要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助。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 世行的政策要给予全部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 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规定。

协商和公布

区别: 世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 协商在早期已经开始。项目办同意按照世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给相关的的受影响人员。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

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世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世行的要求，将给予帮助。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世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所有世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4.5 本项目补偿原则

根据中国政府和世行的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项目的补偿和权益原则，其目标是保证移民获得足够地补偿及援助措施，至少恢复到项目开始前地生产生活水平。项目移民安置原则详见表 20。

表 20 项目移民安置原则

原　则	
1	如果可行的话，尽可能地避免发生非自愿移民
2	受影响的人得到的补偿和权利至少能维持其"无项目"状态下前的生活水平，还可能有提高。
3	不论有无合法权利，受影响人都将获得移民补偿和安置援助。
4	如果征地后每人的土地不够维持生计，对失去的土地提供现金或置换土地的实物补偿，以及其他创收的活动。
5	受影响的人对资格、补偿方式和标准、生计和收入恢复计划、项目时间安排有充分了解，并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
7	执行机构和独立/第三方将监测补偿和征地安置的运作。
8	弱势群体获得特别援助或待遇，以保证他们生活更好，所有受影响的人群应该有机会从项

原　则	
	目中受益。每个的移民家庭都有 2 名家庭成员获得技能培训，其中至少一名是女性。
9	移民计划与项目受影响市（区、县）、乡镇的总体规划一致。
10	移民费用将足额并全面的涵盖所有受影响方面。

4.6 补偿截至日期

补偿资格界定截止日期定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在可行性研究通过之后，将会公告截止日期。受影响人的新开垦耕地、新修建房屋或者在受影响的地区定居，在截至日期后都不算在补偿或补贴的范围内。任何单纯为了额外补偿而建设的建筑或者栽种的树木不计在内。

4.7 补偿标准

根据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乌鲁木齐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补偿标准。

4.7.1 贷款项目补偿标准

4.7.1.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 19 号）中明确规定了征地补偿标准。

表 21 耕地补偿基础计算表

等别	一等耕地	二等耕地	三等耕地
补偿基数（元/亩）	1500	800	600
说明：	1.本表标准适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 2.种植特种作物的耕地、菜地、果园的年产值应高于本表一等耕地标准；棉花地最高不得超过 1.5 倍；果园地最高不得超过 2.0 倍；蔬菜地最高不得超过 3.0 倍；葡萄地最高不得超过 4.0 倍；其他经济作物按实际年产值测算。		

在确定耕地补偿基础的基础上，需要再根据安置补助费的倍数计算出征地的统一年产值。安置补助费则是根据不同人均耕地的数量对应相应的补偿倍数进行补偿，其中：人均耕地在 3.0 亩以上的，安置补助费倍数为补偿基数的 12-13 倍；人均耕地 2.0-3.0 亩的，安置补助费为 14-16 倍；人均耕地在 1.0-2.0 的，安置补助费倍数为 17-20 倍；人均耕地在 1.0 亩以下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补偿基数的 30 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倍数之和不得低于补偿基数的 20 倍，土地补偿费一般按照补偿基数的 8-10 倍进行补偿。

表 22 安置补助倍数计算表

人均耕地（亩）	安置补助费倍数
3 亩以上	12-13 倍
2-3 亩	14-16 倍
1-2 亩	17-20 倍
1 亩以下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 30 倍

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不得低于补偿基数的 20 倍。土地补偿费一般为 8 倍。

表 23 受影响村征地补偿标准与发放方式

受影响村	征地补偿费	补偿标准	备注
东工村	土地补偿费：4500 元/亩*16 安置补助费：4500 元/亩*8	108000 元/亩	按照菜地计算，故每亩补偿基数为 4500
三工村	土地补偿费：4500 元/亩*10 安置补助费：4500 元/亩*20	135000 元/亩	

4.7.1.2 青苗补偿费和地面附属物补偿

青苗补偿按照当地农作物产值补偿。在本项目中，东工村和三工村按照蔬菜类进行补偿，即青苗补偿费标准为：1500 元/亩×3=4500 元/亩。

4.7.1.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根据《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09]96），米东区振兴村和东工村的失地农民失去土地可以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生活补助，补助办法如下（**详见附件二**）：

失去全部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已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下同）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最低从年满 16 周岁计算，上学期间以及被依法判处拘役或被劳动教养期间除外，下同）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

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折算出的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下同）。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10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后按 8%建立个人帐户。

一次性补缴满 15 年及以上的，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6〕59 号）规定的办法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但不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最低保证数政策。

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10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后按 8%建立个人帐户。补费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依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继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自谋职业的，依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其先前缴费如数划转，其前后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缴费满 15 年及以上，达到退休年龄时，依照新政发〔2006〕59 号文件规定的办法计发养老金。

失去大部分（50%以上）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0%—6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 15 年及以上的，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

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0%—60% ,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后，允许按上述办法继续缴费，缴费满 15 年及以上，待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失去部分（50%以下）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0%—40% ,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 15 年及以上的，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0%—40% ,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后，允许按照上述办法继续缴费，缴费满 15 年及以上，待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生活水平不下降 ,对失去全部土地且符合领取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被征地农民 ,按照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中退休人员增资的规定 ,按平均增资幅度的 70%给予调整 ,所需费用从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支付。被征地人员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个人帐户储存额只

用于支付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不得提前支取。

4.7.2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补偿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阿勒泰路-西北路快速化改建工程的拆迁补偿采取市场评估的办法，并没有统一的补偿标准，由拆迁户选择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价进行评估。截至目前，关联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尚处于预评估阶段，具体实施标准将留待监测评估时予以追踪调查。

4.7.3 其它费用标准

项目移民安置其他费用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移民安置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取费标准	依据
1	耕地占用税	6666.7 元/亩	《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 19 号）
2	耕地开垦费	3000 元/亩	
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3333.4 元/亩	
4	外部监测评估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6%	/
5	内部监测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0.5%	/
6	不可预见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10%	/

4.8 权利表

表 25 权利表

影响类型	权利人	权利人数	补偿政策	补偿标准
征收集	村集	50 户，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东工村 :108000 元/

影响类型	权利人	权利人数	补偿政策	补偿标准
体土地	体和受影响承包户	216 人	青苗补偿和附属物补偿组成。	亩
			按照土地统一年产值获得土地补偿 ,其中青苗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征地户 ,土地补偿费用于办理社会保险	三工村 :135000 元/亩
			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 ,采取措施使其经营收入不减少；培训费用 4 万元列入移民安置预算。	青苗补偿费：4500 元/亩
			优先被企业录用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	产权所有人	69 户，242 人和 13 家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向产权人支付拆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	
其它扶持	弱势群体	2 人（老人和残疾人）	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 ,乡镇政府帮助其申请纳入农村低保。	
			从项目成本中提取 1 万元 ,设立弱势群体扶持基金，对项目现实的及潜在的弱势群体进行扶持。	
	妇女	313 人	妇女将通过信息公开和村集体会议充分参与移民安置活动 ;他们在得到补偿、项目用工及参加培训上拥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另外 ,将实施下列措施保障妇女的权益：	
			(1)项目建设过程中 ,确保一定数量的妇女(至	

影响类型	权利人	权利人数	补偿政策	补偿标准
			少20%的无技能的劳动力)获得的项目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另外，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	
			（2）在技术培训方面，包括钟点工，美容美发等行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妇女劳力，受培训人口中至少有50%为女性人口，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	
			（3）项目运行过程中，优先提供保洁、保绿等岗位给受项目影响的妇女，确保其收入恢复。	
			（4）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5）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5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5.1 移民安置目标

确保移民能够得到他们全部损失的补偿,合理安置及良好的恢复使他们能分享项目的效益,并对他们暂时性的困难给予补助,使他们的收入水平、生活标准、获利能力能得到提高或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项目开始前的水平。

5.2 移民安置原则

5.2.1 尽量减少移民原则

利用工程建设的特点,适当修改、优化设计方案,以尽可能地减少项目的受影响范围,使移民影响减至最小。

5.2.2 等价补偿原则

为确保移民的生活水平不因项目而下降,将实行等价补偿原则。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财产按重置成本补偿,二是其他损失则是按对等补偿,即移民损失多少就补偿多少。

(1)农业土地被征用时,所有损失将得到合理的补偿,所获补偿将支付给所代表的集体,用于发展集体经济,不可挪作他用。从事农业的移民将按照"就地安置、多渠道就业"原则由当地政府、项目办以及村委会共同安排就业,以保证移民的生活水平不受影响。

(2)移民家庭将获得与其原居住场所在交通、各种配套设施以及周边环境

等至少相当的安置房或取得与其原房屋价值相当的补偿。

（3）企事业单位将维持原有的组织机构及所使用房屋的规模与功能，尽量恢复原有的经营环境，或获得与其房屋等价的补偿。同时，对因项目造成的停业停产也将得到补偿，即项目将补偿停业损失。

（4）公共设施将全面得到恢复，其功能至少不低于原有的水平，以保持项目建设范围周边未搬迁人的正常生活。

（5）对暂时受项目影响的移民及部分财产受损失而无需搬迁的移民，也将得到等价补偿。

5.2.3 重点关注原则

（1）项目将关注弱势群体（无成年子女同住的老人、寡妇、单亲家庭、残疾人、慢性病人及贫困家庭），在搬迁时，将给予优惠政策，如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合理照顾。在搬迁后也将进行定期的回访，对其特殊的困难给予帮助，直至移交给当地的民政部门为止。

（2）项目将策划开发性的搬迁，调动当地政府的力量做好移民就业培训并尽可能创造就业机会，使移民能在短期内适应安置点的环境，并在经济上自力更生，及时将移民安置的责任从安置机构转交给移民本身。

（3）项目将力求移民安置成本效益最大化，努力提高移民安置机构的移民安置工作能力，规范移民安置工作行为，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防止资金的浪费、截留、舞弊与腐败，以尽可能使用好移民安置资金，达到最好的安置效果。

5.3 贷款项目移民安置措施

5.3.1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共计 238.95 亩，涉及 2 个村，分别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下辖的东工村和高新区的三工村。其中，征收东工村农村集体土地 160.20 亩；征收三工村农村集体土地 78.75 亩。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征地前后的耕地数量等情况作了对比分析。本项目征地后，受影响村的人均耕地变化虽然非常小，但户均耕地面积减少程度明显，通过随机抽样受影响村家庭社会经济状况（详见 3.4.1.2）可以发现，受调查家庭人均非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高达 91.08%，由此可知，受影响农户非农收入占比很高，户均耕地的减少对农户而言总体影响较小。

表 26 永久征地前后受影响户耕地面积变化情况

影响村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数（人）	被征地前耕地面积(亩)	被征地前户均耕地面积(亩)	征用耕地（亩）	户均被征地面积（亩）	被征地后耕地面积(亩）	被征地后户均耕地面积(亩)
东工村	19	106	242.54	11.55	160.2	8.43	82.34	3.92
三工村	31	110	94.08	3.03	78.75	2.54	15.33	0.49
合计	50	216	336.62	-	238.95	-	97.67	-

5.3.2 移民安置恢复计划

货币补偿是每个被征地影响户都愿意且可以获得的安置方式。

在获得货币补偿后，被征地户可以选择农业安置或非农业安置（包括就业培训后，外出打工，经营小生意等）。2014 年 4 月，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区对移民安置意愿进行了调查。

表 27 征地移民安置意愿调查

影响村	影响户数（户）	安置意愿选择（户）			
		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非农安置	社会保障
东工村	19	16	15	4	3
三工村	31	27	29	2	4
合计	50	43	44	6	7

基于上述安置意愿，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受影响村和移民代表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不同的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方案。具体的安置方式和恢复措施如下。

5.3.2.1 货币补偿及分配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其中东工村为 108000 元/亩，三工村为 135000 元/亩。在征地补偿费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将直接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在本项目中，征地补偿款在征地后将直接兑付给产权人。获得征地补偿款后村民小组将不再另行调地。受征地影响的农户按照上述分配方案获得货币补偿后，可以自行开展以下各项农业生产和非农经济活动等生计恢复措施。

5.3.2.2 就业安置措施

在与被影响农户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情况下，本计划编制了以下就业安置措施：

1）就业引导

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专场供需见面会，提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劳动保障维权和法律咨询援助；协助被征地农民进行非农就业。

2）提供就业机会与技能培训

在项目影响区，农业产业纯收入只占到其家庭年总纯收入的3%左右，根据受影响劳动力的意愿，计划对失地农民进行农业及非农技术培训。古牧地镇和二工乡政府将承担失地农民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工作的实施，制定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工作实行半年报告制度，及时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培训计划。

培训包括就业岗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岗前培训主要内容为有关国家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劳动者权益保护和职业道德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岗位需求不定期举行。本项目区域内的受征地影响人口均可以参加由相关机构为受影响户免费提供的技术与就业培训。拟计划培训100人次，培训计划详见表28。

培训计划将会在受影响村中公布，由本项目管理办公室、古牧地镇、二工乡政府组织领导，按照移民意愿进行组织培训工作，培训费4万元纳入移民安置预算中。

表 28 项目影响区技术培训计划

区	乡镇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人次/年）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经费安排（万元）	经费来源
米东	古牧地镇	2015.3、2015.9	受影响户	50	农业生产技术、建材、饰材经营、面点、机修、服装制作	古牧地镇政府	2	移民安置总费用
高新	二工乡	2015.3、2015.9	受影响户	50	农业生产技术、建材、饰材经营、面点、机修、	二工乡政府	2	移民安置总费用

					服装制作			

此外,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写小组通过与乌鲁木齐人社局、交通局、建设局、市建委等单位座谈,按照历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能提供的就业岗位情况预估:本项目建设将同样创造一定的临时、半固定的建设工作机会,包括材料运输和土石方工程、食物供应等,项目建成后也将提供一些永久性工作岗位,如道路养护、绿化、保洁等。受影响农户劳动力将优先被安排参与工程施工,承担非技术工作,以增加他们的收入,提高受影响户的生产生活水平。本项目可提供就业预估岗位如表29。

表 29 提供就业信息预估表

可提供工作岗位	预估岗位数量	收入	预计年收入(元)
后勤保障	20——50	50 元/天	12000
道路养护	20——50	50 元/天	10000
绿化	5——20	50 元/天	12000
保洁	5——20	50 元/天	12000
合计	50——140	——	76000

注:因项目区内现行的财务制度与岗位特殊性,故以上岗位报酬按天支付。岗位年收入是以工作量饱满的情况预计

5.3.2.3 农业安置措施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和测算分析,征地前后受影响村组人均耕地面积有所变化,但是变化不明显。受影响户还剩余有部分土地。农业发展措施是促进被征地农户实现生计恢复目标的途径之一。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在充分听取当地乡镇政府的意见后,采纳乡镇政府意见即:在对被征地农户足额货币补偿后,在现有农业发展背景条件下,农户按照各自意愿自行选择精细蔬菜、大棚育苗、水果种植和规模养殖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农业技术培训费用由项目培训费列

支。

5.3.2.4 社会保障安置

受影响村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家庭状况和被征地状况选择是否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调查结果显示：7 户家庭表示愿意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如果移民选择参加社会保障安置，土地补偿资金将用于缴纳社会保障费用，村集体不再为他们配置土地。

5.4 关联项目移民安置措施

阿勒泰路-西北路快速化改建工程共计拆迁房屋面积为 15476.98 ㎡，涉及住 69 户，242 人，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阿勒泰路-西北路快速化改建工程的拆迁可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安置两种模式。

产权调换是指拆迁人用自己建造或购买的产权房屋与被拆迁房屋进行调换产权，并按拆迁房屋的评估价和调换房屋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调换差价的行为。

货币补偿是指拆迁人与被拆迁人通过协商一致，将拆迁人的房屋及其附属物作价，由拆迁人支付货币以取得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实行货币补偿后，拆迁人就不必另行交付房屋给被拆迁人的一种补偿方式。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补偿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产权调换或者依据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偿的具体内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奖励。

5.4.1 关联项目拆迁户安置意愿调查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3 月对拟采取搬迁安置的居民住户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安置意愿初步调查。详情见下表。

表 30 住户安置意愿

产权人	建筑面积（㎡）	产权调换	货币补偿	选择理由	备注
热孜万·古丽	13.76		√	由于拆迁面积较小，若选择产权置换，按照乌鲁木齐现有一般商品房 60——120 平方米而言，需要进行面积差价填补，因此，选择直接货币补偿	主要用于“打囊”,在乌鲁木齐有居住房屋
阿不都·克日木	69.37		√	乌鲁木齐本市内有其他房源	主要用于“打囊”
严鹏	67.11		√	乌鲁木齐本市内有其他房源	
闫先生	1329.8		√	由于拆迁面积较大,补偿款较多，个人计划进行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需求较大，在乌鲁木齐有其他住房，目前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用于商业出租
赵正军	1520.62		√	由于拆迁面积较大,补偿款较多，个人计划进行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需求较大，在乌鲁木齐有其他住房，目前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用于商业出租
杨金献	1052.15		√	由于拆迁面积较大,补偿款较多，个人计划进行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需求较大，在乌鲁木齐有其他住房，目前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用于商业出租
马继东	35.58		√	由于拆迁面积较小，若选择产权置换，按照乌鲁木齐现有一般商品房 60——120 平方米而言，需要进行面积差价填补，因此，选择直接货币补偿	自有门面经营
廖永忠	62.03		√	由于拆迁面积较小，若选择产权置换，按照乌鲁木齐现有一般商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产权人	建筑面积（㎡）	产权调换	货币补偿	选择理由	备注
				品房 30——120 平方米而言，需要进行面积差价填补，因此，选择直接货币补偿	
郇志泉	135.44		√	乌鲁木齐本市内有多处住房，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阿不吉力	53.55		√	不适宜于产权调换，需要补一定数量的差价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刘福昌	211.29		√	乌鲁木齐本市内有多处住房，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温玉菊	89.72	√		希望通过产权置换改善房屋居住环境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田岩	1383.81		√	乌鲁木齐本市内有多处住房，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商业出租
雷永昌	69.52	√		希望通过产权置换改善房屋居住环境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阿不力孜·吾不力	99.38		√	有其他房源，不需要再购买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张秀珍	63.75		√	有其他房源，不需要再购买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丁永青	120.05		√	有其他房源，不需要再购买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杨友明	210.01		√	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刘美菊	873.77		√	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住房与门面经营相结合
杨志峰	1142.59		√	乌鲁木齐市内有多处房产，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商业出租
李永春	1147.07		√	乌鲁木齐市内有多处房产，不需要太多安置房	商业出租
宏泰、养路段家属院共计 48 户居民住宅[6]	2877.48		√	希望利用补偿款在其他区位条件更好的社区进行房屋购置	

[6] 该产权主体虽然处于关联项目道路拓宽的影响范围内，但由于目前可能涉及到其它商业地产公司原有既

表 31 企事业单位安置意愿

产权单位	建筑面积	产权调换	货币补偿	选择理由	备注
石油学院	37.04		√	影响非常小，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影响临时搭建设施
宏泰家属院	2011.46		√	公共房屋，不涉及个人影响，希望通过补偿款改善家属院基础环境	除居民住宅外 ,含地下室等家属院公共建筑物面积
养路段家属院	1292.4		√	公共房屋，不涉及个人影响，希望通过补偿款改善家属院基础环境	
养路段家属院	430.8		√	公共房屋，不涉及个人影响，希望通过补偿款改善家属院基础环境	
养路段值班室	24.64		√	单位主体未受影响 ,只影响公共杂房，不适宜于产权调换	
一建公司	50.13		√	单位主体未受影响 ,只影响公共杂房，不适宜于产权调换	门面房
鑫泰房地产	288.05		√	单位主体未受影响，不适宜于产权调换	门面房
一建公司	226.27		√	单位主体未受影响，不适宜于产权调换	门面房
新华涂料厂	1312.35		√	单位主体未受影响，不适宜于产权调换	门面房
治安岗亭	15.8		√	影响非常小，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治安车辆收费	16		√	面积过小，不适宜于产权调换	
移动厕所	10.67		√	面积过小，不适宜于产权调换	
石油街道保洁员休息室	11		√	影响范围非常小，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在 69 户居民住宅户当中，初步有 2 户选择产权调换，其余选择一次性补偿。移民户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原因有 :由于拆迁面积较小，

定实施的商业拆迁，因此，暂未分解到户，是否涉及具体影响产权人，将留待移民安置监测评估中进行跟踪调查。其中影响面积只做居民住房统计，总影响面积详见表“企事业单位安置意愿”

若选择产权置换，按照乌鲁木齐现有一般商品房 60——120 平方米而言，需要进行面积差价填补；同时，由于拆迁面积较大，补偿标准一般按照相关法规参照最新周边房地产评价价值进行确定，因此补偿款较多，受影响个人计划进行多种投资经营活动，短期内现金流需求较大，另外，部分受影响移民在乌鲁木齐有其他多处住房，目前不需要太多的住房，因此绝大多数移民一般选择货币补偿安置。

13 户企事业单位全部选择一次性补偿。选择一次性补偿的原因有：拆迁面积小，主体单位并未受明显影响，不适宜选择产权调换；拆迁的影响小，一次性补偿后可以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

现阶段，对于 2 户选择产权调换的移民，项目业主承诺，他们将和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尽最大的努力将他们安置到有空余安置房的小区进行妥善安置。截至目前，2 户产权置换安置小区具体区位尚在相关部门研究比选确定中，具体将由乌鲁木齐市房产局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配，其安置小区基本概况与安置效果将在移民安置监测评估中进一步跟踪了解。

5.4.2 关联项目移民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避免资源浪费，尊重拆迁户意愿，关联项目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拆迁户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安置。目前，拆迁办已经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房屋面积和补偿进行测算。因此，本项目拆迁补偿采取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预评估结果显示：阿勒泰路-西北路快速化改建工程共计拆迁房屋面积为 15476.98 ㎡，拆迁补偿 213239555 元（含房屋补偿、装修及附属设备补偿、搬迁补偿、停产停业补偿和搬迁奖励），详见表 32。

表 32 拆迁补偿价格明细

产权人	建筑面积（㎡）	房屋征收补偿价值（元）	装修及附属设备补偿费（元）	搬迁补偿（元）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元）	搬迁奖励（元）	小计（元）
热孜万·古丽	13.76	458813	11008	2000	6605	19567	497993
阿不都·克日木	69.37	1422042	41636	4000	33298	92490	1593466
严鹏	67.11	2237716	57795	6000	32212	95430	2429153
闫先生	1329.80	25388887	2629825	200000	638304	1862749	30719765
赵正军	1520.62	23936909	2280930	200000	729898	2162322	29310059
杨金献	1052.15	19139107	729376	106000	505031	1496157	21975671
马继东	35.58	664400	53700	32300			750400
廖永忠	62.03	632200	6200	24800			663200
郇志泉	135.44	1730600	190200	48300			1969100
阿不吉力	53.55	1472600	5400	46500			1524500
刘福昌	211.29	5284400	69800	114100			5468300
温玉菊	89.72	2228100	9000	57200			2294300
田岩	1383.81	26292400	276800	435900			27005100
雷永昌	69.52	1829500	27000	52700			1909200
阿不力孜·吾不力	99.38	0	467100	32700			499800
张秀珍	63.75	0	331500	28500			360000
丁永青	120.05	2044600	77800	55800			2178200
杨友明	210.01	0	669500	36200			705700
刘美菊	873.77	0	3494900	20800			3515700
杨志峰	1142.59	11219800	114300	303800			11637900
李永春	1147.07	10660100	204300	290400			11154800
石油学院	37.04	44448	0	0			44448
宏泰家属院	2011.46	16065500	1091100	706500			17863100
养路段家属院	1292.40	8343000	1089700	374400			9807100
养路段家属院	430.80	6303600	289100	302800			6895500
养路段值班室	24.64	0	115800	20800			136600
一建公司	50.13	1403600	5000	44900			1453500
鑫泰房地产	288.05	6519400	291100	139400			6949900
一建公司	226.27	6335600	22600	129400			6487600
新华涂料厂	1312.35	0	5165800	207500			5373300
治安岗亭	15.80	0	23700	0			23700
治安车辆收费	16.00	0	24000	0			24000

产权人	建筑面积（㎡）	房屋征收补偿价值（元）	装修及附属设备补偿费（元）	搬迁补偿(元)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元）	搬迁奖励（元）	小计（元）
移动厕所	10.67	0	0	2000			2000
石油街道保洁员休息室	11.00	0	16500	0			16500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按照关联项目阿勒泰路建设指挥部的总体部署，2015年7月31日前相关建设路段将进行试通车，因此，关联项目整体移民安置与补偿实施的最终时间截点初步拟定为2015年7月31日。关联项目受影响移民具体的补偿安置流程为：

阿勒泰路关联项目立项后，由项目建设指挥部下达建设任务，受影响沙区与新市区征迁办对受影响区域进行初步摸底调查，同时，于2015年4月10日由各区征迁办下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意见并开始委托评估公司，在一个月公示期过后于2015年5月10日下达房屋征收公告与补偿安置意见，随后评估公司正式入户进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并形成评估结果清单明细，在得到受影响移民户签字确认后将进行最终补偿协议的签署，最后实施补偿款支付或产权安置工作。

在签字确认实物指标调查的过程中，若有移民户对清单明细存有疑虑或不认可，可以申请复核，若对复核结果仍不认可，将最终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的裁定。

5.5 贫困与其他弱势群体的安置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残联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培训，针对残疾人就业的热点和残疾人对职业培训的需求，对其实行免培训费、免食宿费的全封闭式培训，最

大限度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为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力度，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和参与社会能力，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乌鲁木齐残疾人联合会免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技能培训。

表 33 乌鲁木齐残疾人培训

项目	培训相关要求和内容	备注
培训项目	工艺编织；工艺品制作；残疾人种养实用技术；服装制作；艺术插花；营养师；网络创业；中级按摩师；美甲师；盲人中级计算机；小儿推拿师；刮痧师；热瓷转印；地毯编织；绘画;财会;书法;摄影;美容美发	尊重弱势群体意愿，并对他们进行宣传和指导
报名条件	乌鲁木齐市残疾人，年龄男 16-55 岁，女 16-50 岁，生活能够自理，适合上述培训项目的各类残疾人均可报名	将相关信息传达到村委会和村民小组一级
参培方式	参加培训残疾人报名后，市残联对报名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残疾人培训要求分类编班，安排培训时段，将有关培训安排和培训事项提前通知报名残疾人	——
培训费用	培训期间，所有费用由乌鲁木齐市残联承担	——

经识别，如前所述，贷款项目征地影响涉及的弱势群体为 1 户，弱势人口 2 人，分别为老人（母亲）和视力残疾人（儿子）。通过协商，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对其进行生产生活的恢复：

（1）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乡镇政府帮助老人与其子共同纳入农村低保；

（2）与乡镇政府沟通，为视力残疾人寻找合适的工作或技能培训，如盲人按摩等。培训意愿上需要尊重当事人选择，并对其进行指导。

（3）从项目成本中提取 1 万元，设立弱势群体扶持基金，对项目现实的及潜在的弱势群体进行扶持。

关联项目没有发现贫困和弱势群体。

5.6 妇女权益保障

本项目影响妇女人口 313 人。妇女将通过信息公开和村集体会议充分参与移民安置活动；他们在得到补偿、项目用工及参加培训上拥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另外，将实施下列措施保障妇女的权益：

（1）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一定数量的妇女（至少 20%的无技能的劳动力）获得的项目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另外，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

（2）在技术培训方面，包括钟点工，美容美发、宾馆服务等行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本项目中受培训人群中至少有 50%为女性；

（3）项目运行过程中，优先提供保洁、保绿等岗位给受项目影响的妇女，确保其收入恢复。

（4）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5）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对于关联项目影响的妇女，他们同样可以享受上面所说的权益。

6 公众参与

6.1 公众参与战略

依据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受影响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纠纷和争议，针对本项目的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将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

在项目准备阶段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项目办公室已经多次征求乌鲁木齐市政府、人大、政协、群众团体、项目区被征地拆迁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对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014 年 3 月，在进行本项目社会评价、移民安置计划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时，项目办组织了专门的小组，与咨询单位一起进入现场，广泛听取被征地移民、企事业单位等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今后，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还将采取下列程序和方式鼓励公众参与和协商：

（1）移民代表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移民和受影响单位按比例选出代表，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征求移民群众意见要求，听取合理化建议，定期沟通情况。对他们提出的问题给予答复，对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予认真考虑。

在征地拆迁详细调查、补偿标准确定、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谈判、补偿费用使用与分配等实施工作中，由移民代表选择参加上述工作过程，以充分反映移民的利益和意见，保证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公正、公平、合理和透明度。

（2）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协商确定安置方式

通过公众参与工作，让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多方面的磋商和沟通，提出合理的补偿安置建议。

（3）召开协商会议

在征地拆迁前3个月，召开由征地拆迁受影响户、企事业单位代表、妇女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其中女性代表应在 30%以上），集中介绍情况，继续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他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记录，日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考虑和关注。

（4）召开群众大会

在征地拆迁前1个月，安排在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实施之前继续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安置方案等，让群众早知道、早安排。目的就是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世行政策和国家政策实施项目。

（5）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传媒工具宣传报道项目征地拆迁政策

通过电视台、乌鲁木齐晚报和广播等进行广泛的宣传乌鲁木齐市相关的征地拆迁政策，尽可能让受影响的人群了解信息。

另一方面，以小册子的形式向受影响人进行广泛的发送，不了解的地方可以进行现场进行询问和咨询。

（6）发布征地拆迁公告

公告的主要内容：项目的简要概况、征地拆迁范围、移民安置政策（含补偿标准）、移民安置负责的机构、移民房屋迁移时间表、移民的权利和义务、抱怨和申诉、监测评估等。

（7）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开

在世行进行项目评估之前,项目办将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摆放在本项目办以及各子项目单位，并在广播电视上播出，在市政府网和当地主要报纸发布公告，让移民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查阅。同时，将复印本分别发送到受影响的村镇办公室或资料室里，以便于人们进行查阅。

（8）移民信息手册

项目办公室将移民计划中的主要部分编写成移民信息手册,在项目实施前将移民信息手册发放到移民手中。移民信息手册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项目影响、补偿政策、实施机构、申诉渠道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移民通过阅读移民信息手册可以了解该项目的整个内容,对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的建议反馈给项目办公室。参见附件三。

6.2 公众意见调查

2014 年 3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的项目办在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项目组成员的指导下组织了公众意见及建议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征地拆迁受影响户、普通村民和村干部等共 45 人。公众意见和建议调查结果详见表 26。

调查结果表明：在被调查的 45 人中，有 86.67%的被调查者知道本项目要建设，13.33%的被调查者不太清楚或不清楚；有 77.78%的被调查者主要是通过开会知道本项目建设及征地拆迁事宜；有 100.00%的被调查者赞成本项目的建设；认为本项目对国家有利的占 100.00%，对集体有利的占 100.00%，对个人有利的占 100.00%；91.99%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他们的出行条件；80.09%的被调查者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了解或有些了解，而且在拆迁过

程中，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51.11%的人知道申诉；在问及征地补偿意愿时，88.89%选择货币补偿不再调地,同时大部分人在被征地后希望得到技术培训或者提供就业信息。

表 34 公众意见建议调查结果

序号	问　　题	答　　案	结　　果					备注
			(1)	(2)	(3)	(4)	(5)	
1	您是否清楚本项目将要建设？	(1)清楚 (2)不太清楚 (3)不清楚	39	3	3			对不清楚项目建设的群众进行当场宣传
2	本项目及征地信息来源	(1)报纸 (2)开会 (3)邻居 (4) 社会调查人员	7	35		3		
3	您赞成建设本项目吗？	(1)赞成 (2)不赞成 (3)无所谓	45					
4	您认为建设本项目对谁有利（可多项选择）	1. 国家(1〕是(2)否	45					
		2. 集体(1〕是(2)否	45					
		3. 个人(1〕是(2)否	45					
5	您认为本项目给您带来的好处	(1)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2)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3)增加经济收入 (4)改善投资环境 (5)其他		41	2	2		
6	您认为本项目给您带来何种不利影响	(1)无不利影响 (2)工程施工影响交通条件 (3)房屋拆迁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4)土地被征收可能减少经济收入 (5)其他不利影响	29			13	3	虽然有部分损失，但全部移民承认项目的利多弊少的现实客观事实
7	您了解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吗？	(1)了解 (2)有些了解 (3)不了解	31	5	9			对不了解的移民群众当场进行宣传
8	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当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您是否知道申诉	(1)知道 (2)不知道	23	22				对不了解的移民群众当场进行宣传、发放维权手册
9	征地补偿意愿选择	(1)现金补偿，不再调地	40		3	2		

序号	问　　题	答　　案	结　　果					备注
			(1)	(2)	(3)	(4)	(5)	
		(2)调整土地，补偿费归集体 (3)其他(请列出)						
10	如果您希望只获得现金补偿而不调整农田土地，那么补偿后，您将	(1)从事二、三产业 (2)外出打工 (3)调整产业结构或利用剩余土地发展家庭经济 (4)购买商业保险 (5)其他(请说明)	3			40	2	
11	(征地户)征地后，您希望得到那些帮助	(1)技术培训 (2)提供就业信息 (3)其他(请说明)	43	2				技术培训主要有：工艺编织；工艺品制作；残疾人种养实用技术；服装制作；艺术插花；营养师；网络创业；中级按摩师；美甲师；盲人中级计算机；小儿推拿师；刮痧师；热瓷转印；地毯编织；绘画;财会;书法;摄影;美容美发等

调查中，多数受影响居民了解本项目的建设，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助改善沿线交通运行状况，利于他们的出行，同时改善城市环境，受访群体表示将积极支持和配合。这既体现了公众的知情权，同时也有利于解决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6.3 公众参与过程及信息公开计划

为了及时、恰当地处理受影响人在征地拆迁及安置上的问题与要求，需要同

受影响人开展进一步的协商与征询意见,使所有问题都能在移民计划实施前得到有效解决。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合理安排公众参与会议,使每个受影响人都能得以机会在与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前就补偿协议事宜进行协商。

表 35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过程及参与计划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内容	备注	状态
2014年3月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各乡/镇政府办公室、受影响人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各乡/镇工作人员、受影响人、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项目小组	移民安置社会经济调查、项目影响范围及实物量调查	社会经济调查时的项目影响	已实施
2013年3月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各乡/镇政府办公室、受影响人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各镇/村工作人员、受影响人、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项目小组	补偿安置政策及初步安置方案	准备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时对补偿政策的初步协商	已实施
2013年4月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各乡/镇政府办公室、受影响人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镇/村工作人员、受影响人	补偿与安置政策及安置方案	修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时对补偿政策和恢复计划的进一步协商	已实施
2013年5月	乌鲁木齐市城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	安置政策与	移民安置行	已实施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内容	备注	状态
	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市国土局、受影响人所在地	善项目办、镇、村干部、市国土局、受影响人	方案的个别问题	动计划定稿时对个别问题的补充协商	
2013.12	受影响村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市国土局、受影响人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计划
实施前	受影响村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计划
2015.1 - 2016.12	受影响村	劳保局、乡镇、村干部、所有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计划
2016.5 - 2017.12	受影响村	外部监测单位、所有受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		计划

表 36 项目信息公开过程

文件	使用语言与公开方式	公开日期	责任单位	公开地点
对涉及本项目工程的介绍	中文，市政府网站	2014 年 6 月	项目办	市政府网站、受影响村
项目征地拆迁信息的一般介绍	中文，市政府网站	2014 年 8 月	项目办	市政府网站、受影响村

文件	使用语言与公开方式	公开日期	责任单位	公开地点
市征地补偿政策	中文，市政府网站	2014 年 10 月	项目办，国土资源局	市政府网站、受影响村
公开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通知	中文、乌鲁木齐晚报	2014 年 10 月	项目办	市政府网站、乌鲁木齐晚报、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信息册	中文，发放到移民手中	世行审查通过后	项目办	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	中文，英文	世行审查通过后，2015 年 1 月底前	世行、项目办、乡（镇）政府、受影响村村委会	世行网站、乌鲁木齐市政府网站、受影响村、镇办公室
征收土地公告	中文，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2015.5	项目办、国土资源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中文、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2015.10	项目办、国土资源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实物量复核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2016.3	项目办、国土资源局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在关联项目实施过程中，当地政府同样实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包括征求移民安置意愿等。在后续工作中，将按照世行和乌鲁木齐相关政策，加强公众参与工作。

7 申诉程序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基本申诉渠道如下：

阶段1：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村委会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委会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应在2周内解决。

阶段2：移民若对阶段1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所在乡镇办提出申诉；乡镇应在2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3：若对乡镇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移民可以到区人民政府申诉，区政府应该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4：移民若对区政府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市项目实施机构申诉也可以在3个月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和受理机构的名称、地点、负责人、电话，将通过会议、发布通告和发放信息册等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

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

对于关联项目，项目办同样建立了抱怨申诉机制。拆迁户可以通过该渠道使自己的想法和意见等得到及时的反馈。

8 机构

8.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为保证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活动加以计划、协调和监测。在项目实施中，对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领导小组

▲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乌鲁木齐市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

▲ 项目实施机构（乌鲁木齐市建管局、公交总公司等）

▲ 乌鲁木齐市（区）国土资源管理局

▲ 乌鲁木齐市（区）建设局与征地拆迁办

▲ 征地涉及村民委员会

▲ 设计研究院

▲ 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关联项目的机构包括：新市区建设局、新市区拆迁办、水磨沟区建设局和拆迁办等机构。

8.2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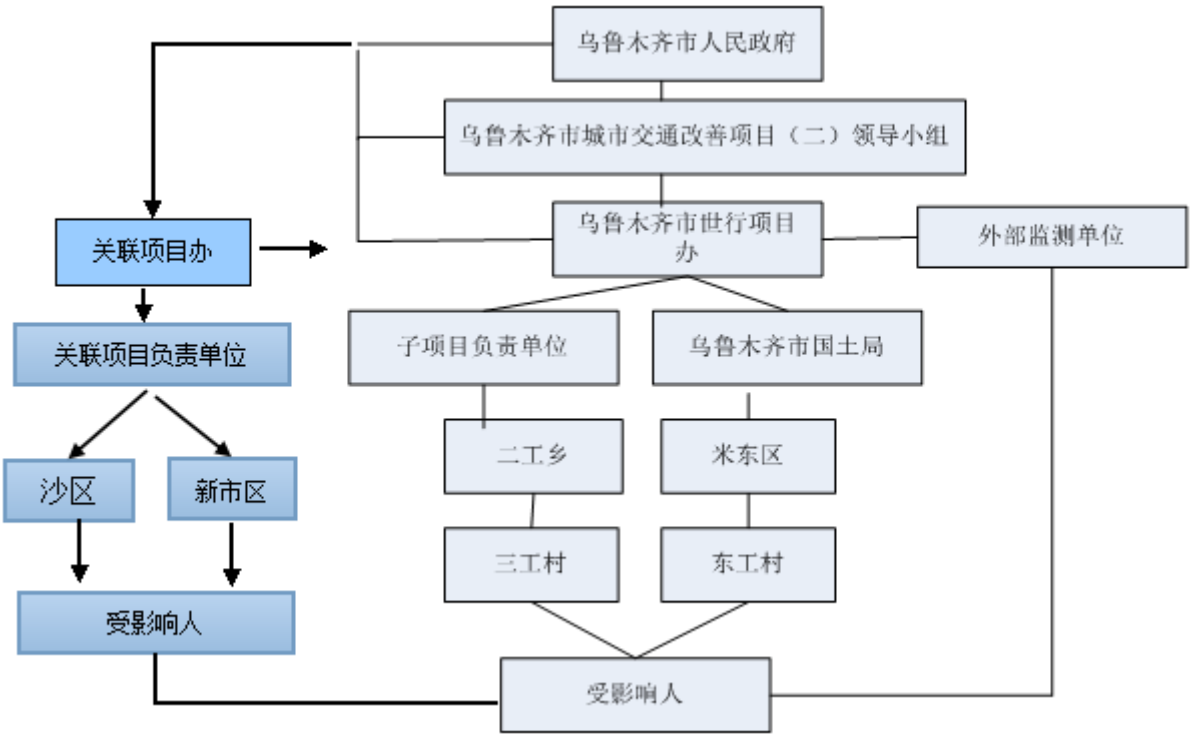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组织机构图

8.3 各移民机构职责

8.3.1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领导小组

负责本项目的决策和项目建设的领导工作

8.3.2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项目办

- 负责同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领导小组及乌鲁木齐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
- 负责项目与移民安置相关的各项计划、申报工作得到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乌鲁木齐市相关部门的同意和批复
- 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检查与指导
- 委托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安置前期准备工作
- 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和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 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度

- 向乌鲁木齐市财政上报移民安置资金计划并督促资金的支付
-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负责协调项目移民安置资金
- 协调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 负责跟踪督促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到位
-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负责本子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档案的管理
- 对各子项目移民安置负责人进行培训

8.3.3 项目实施机构（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负责本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8.3.4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法规
- 参与审查项目征地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 办理项目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 参与社会经济调查
- 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审查
- 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发布《征地通告》
- 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活动
- 协调和处理项目土地征收和划拨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8.3.5 乌鲁木齐市建委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屋拆迁的政策法规
- 参与审查项目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 参与社会经济调查
- 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审查
- 发布《房屋拆迁公告》
- 指导、协调、监督项目拆迁与移民安置实施活动
- 协调和处理房屋测量、补偿和安置中的矛盾和问题

8.3.6 设计研究院

-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征地移民影响
-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8.3.7 移民外部独立监测机构

作为独立的监测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并向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独立监测评估报告。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 调查规划区域的社会经济现状；
- 估计详细的影响及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情况；
- 分析数据；
- 监测移民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并向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及世行提供监测报告。机构的责任在外部监测评估部分作详细说明。

8.4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8.4.1 贷款项目的机构资历与人员配备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办公室和征地拆迁移民安置项目部，具体负责制定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移民安置实施工

作。该办公室的成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以前已组织过乌鲁木齐市多项市政工程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项目与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保有良好的沟通渠道，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可以起到很好的组织和协调作用。其他参与实施的机构均由具有丰富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

移民安置机构工作人员配备齐全、素质较高，专职工作人员达 7 人，其中绝大部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具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素质。高峰期工作人员总数达到 13 人，由下至上具有畅通的信息通道。这对于实施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和实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项目拆迁管理、评估和实施机构有较好的交通、通讯工具。调查设计、监测评估机构具备完善的计算机工具和技术水平，项目动迁实施和监测评估机构有丰富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见表。

表 37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移民安置机构	主要负责人	专职工作人员	高峰期工作人员	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领导小组	李宏斌	1	3	政府人员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	张铭	1	2	政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	代正华	1	2	政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	施国庆	4	6	移民及社会专家
合计	——	7	13	——

8.4.2 关联项目机构资历与人员配备

关联项目参与的机构如下 :在项目实施中 ,对关联项目征地拆迁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水磨沟区、沙区、新市区拆迁办公室

- 水磨沟区、沙区、新市区受影响街道（社区）办事处
-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

区级拆迁办公室：负责进行征地拆迁实物调查及等级，按照计划实施征地拆迁和移民工作，协助处理拆迁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各区受影响街道办事处：协助进行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调查及确认，协助进行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协助处理征地拆迁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负责社会尽责报告编制，负责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评估。

表 38 负责机构与人员

单位	负责与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办科员	王建	1899904503
市征收办	陈工	18499990808
新市区（高新区）征收办	田红	13699961279
新市区（高新区）征收办	李婷	13699966121
沙区征收办	刘路	13999222756
沙区征收办	胜建梁	13999416533
实调公司	王志剑	13665981037
实调公司	程韦韦	18599077860
水区征收办	王工	13199885356、4684227

8.5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项目办公室将继续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业务导则、征地拆迁法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等,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政策处理能力。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以提高工作效率。合理分工,建立并完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奖惩措施,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征地拆迁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进行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数据管理,加强信息反馈,保证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

新疆维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决策。加强报告制度，加强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独立监测评估，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及时向有关部门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对于关联项目，同样按照上述建议和措施加强机关能力建设。

9 实施时间表

9.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工程项目计划从 2015 年开始建设，至 2019 年完成 ,历时 5 年。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各子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5 至 2019 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用地 1 个月之前完成 ,开始时间根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给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留有足够的时间。

9.2 永久征地移民安置关键任务

（1）由项目办向规划部门申请用地证明、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理征地申请；

（2）征地申请批复；

（3）项目办与相关市（区）国土资源局协商征地补偿事宜、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办理用地手续；

（4）区国土局与各有关街道、居（村）委会负责人到现场测量征地范围及数量；

（5）区国土局与各有关街道、居（村）委会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6）通知受影响人口；

（7）补偿费用拨付；

（8）办理法律手续；

（9）工程征收土地。

9.3 临时占地移民安置关键任务

本项目暂不涉及，如果涉及，将：

（1）与原土地使用者签订临时使用合同；

（2）与城市道路主管部门签订临时占地使用合同；

（3）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占用土地；

（4）使用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进行恢复。

9.4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9.4.1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工程征地拆迁范围最终根据各单项工程设计图确定,需在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工作开始前完成。

● 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根据征地拆迁红线图,由项目移民部和产权人共同进行，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

● 项目移民部召开由移民户、被拆迁单位参加的动迁动员大会，公布有关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的政策和安置办法,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动员大会后正式发布征地拆迁通告。

●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在实物测量计算和发布征地拆迁通告后进行。

● 基础设施提前建设，先建后拆。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在双方签约后、搬迁前进行。

●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 ,拟定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度计划。

9.4.2 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 ,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39。

表 39 贷款项目移民安置任务实施时间表

阶　段	任务名称	时　间
准备期	征地拆迁范围确定	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
	征地拆迁实物调查	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
	社会经济初步调查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8 月
	移民安置方案协商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
	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2014 年 10 月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公开	2014 年 12 月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批准	2015 年 1 月
实施期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相关审批手续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召开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公布政策	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
	发布征地拆迁通告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
	商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015 年 6 月-2016 年 6 月
	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搬迁	2014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
	建设用地交付使用	2014 年 5 月-2016 年 6 月
	移民收入恢复	2015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监测评估	监测评估	2015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

关联项目：目前，关联项目拆迁范围确定，拆迁范围调查已经于 2015 年 3 月结束；预计 2015 年 6 月开始实行补偿款兑付，7 月开始房屋拆迁，预计 2015 年 9 月完成关联项目全部的拆迁补偿与安置任务。在后续工作中，拆迁办和相关

政府部门将按照世行和乌鲁木齐是的相关政策实行拆迁安置。

10 费用及预算

10.1 费用

1.贷款项目的预算

除支付永久征地费用外,还包括规划手续费、用地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其次，贷款项目建设需要转让已经实施项目的国有土地,需要由项目办向高铁指挥部办公室和乌鲁木齐交通局支付国有土地转让费,这部分资金需要纳入移民预算。按照 2014 年价格，本项目移民费用总计 30938.77 万元。

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费用 16105 万元，占总费用的 52.06%；国有土地转让费用 11638 万元，占总费用的 37.62%。弱势群体专项补助 1 万元；受影响人口培训费 4 万元。

2.关联项目预算

关联项目拆迁补偿费为：21323.9555 万元(含房屋补偿、装修及附属设备补偿、搬迁补偿、停产停业补偿和搬迁奖励)。这部分费用由项目所在地的拆迁办向产权人支付，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不需要支付拆迁费，不纳入移民预算。

表 40 移民安置费用综合情况

序号	类型	子项目	规划手续费+用地手续费（万元）	征地补偿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汇总（万元）	比例（%）	
1	农村集体土地	米东公交停保场	1519.2	1621.188	6277.812	9418.16	30.44	52.06
		米东公交首末站	117.1	108.972	287.778	513.81	1.66	
		三工停保场	740.3	1063.125	4370.075	6173.54	19.95	
2	国有土地	北郊客运枢纽	61.4	144	0	205.35	0.66	37.62
		高铁站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101.7	1649	0	1750.7	5.66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	563.5	9119	0	9682.51	31.3	
3	弱势群体		1			1	0	0
4	受影响人群培训费		4			4	0.01	0
5	外部监测评估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1%	277			277	0.9	0.9
	内部监测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0.5%	138.72			138.7	0.45	0.45
	不可预见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10%	2774			2774	8.97	8.97
6	小计					30938.77	100	100
7	关联项目	拆迁补偿费				21323.9555	-	-
合计						52262.7255	-	-

10.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编制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除国有土地相关补偿费用 11638 万元一次性支付外，其余费用 19300.7 万元具体计划见表 41。

表 41 移民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年　度	2015	2016	2017	小计
投资(万元)	11580.46	5790.23	1930.7	19300.7
比例(%)	60%	30%	10%	100%

10.3 移民安置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由国内外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移民资金来源全部为地方配套资金。

10.4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10.4.1 资金流程

为了保证该项目移民补偿资金按照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受影响人。该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如下：由乌鲁木齐

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实施机构将征地有关税费直接拨付给市国土局,同时将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按照征地协议直接存入银行或信用社;由银行或信用社凭借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的批条直接将该费用支付给有关村组或个人;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基础设施及附属物补偿费支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资金具体流程见下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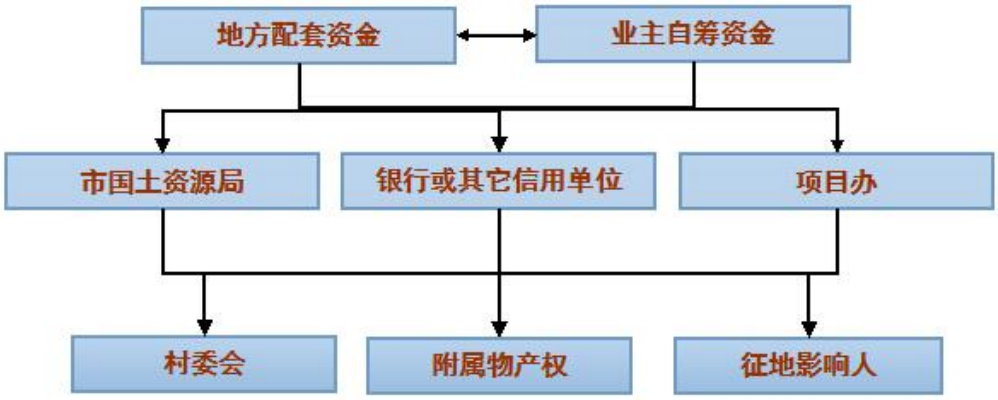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移民资金拨付流程

10.4.2 拨付与管理

（1）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2）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用、房屋拆迁补偿费应在征地拆迁前全部支付完成，以利保证所有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3）为保证征地、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必须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11 监测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监测的对象分别为已经实施的项目：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建设、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建设、北郊客运枢纽工程建设；尚未实施的项目：米东首末站建设、三工停保场建设和米东停保场建设项目；关联项目：阿勒泰路-西北路段扩建工程三大部分组成。

内部监测由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来执行，以确保负责单位遵守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内部监测的目的是在实施过程中使移民安置机构保持良好的职能。

独立监测评估主要是由独立监测机构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独立监测和评估。项目办公室需要聘请独立的移民监测机构开展移民安置外部监测。移民外部监测的主要内容：

- 移民安置机构的工作能力与效率；
- 征地拆迁、安置实施进度与补偿；
-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调查分析。

独立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

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1.1 内部监测

项目办公室推行一个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项目办公室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及受征地拆迁影响单位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1.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移民和受影响单位实施移民安置的信息，并向新疆维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项目实施单位到省项目办公室的连续信息流。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市国土管理局作为内部监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将作定期检查与核实。

11.1.2 监测内容

- 征（占）地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及移民生产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
-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 移民家庭收入恢复水平状况；
- 弱势群体的恢复情况；
- 移民和被征地拆迁单位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实施期间移民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 移民培训及其效果；
- 当地移民办的工作机构、培训、工作时间和效率。

11.1.3 内部监测报告

每三个月由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 ,报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公室和省项目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项目办公室每年末汇总一次，报世界银行。

11.2 外部独立监测

11.2.1 独立监测机构

项目办公室将聘请独立的移民监测机构开展移民安置外部监测。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 ,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

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项目办、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1.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移民监测评估信息数据库开发
-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移民户、企业、受影响村记录卡
- 调查方案设计
- 抽样比例：征占地影响移民户 30%。
- 基底调查

对本项目征地拆迁的移民户、受影响村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和受影响单位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

-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将涉及移民监测评估的各类数据分类建立数据库，为分析和跟踪监测提供计算机辅助。
- 监测评估调查

地区社会经济调查：调查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实施机构监测：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典型临时占地影响移民户监测：补偿资金到位率、生产安置方式、经济收入变化率、就业率、对安置满意度；公共设施：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公共设施功能恢复、重建进度；公共协商与信息

公开：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信息公开情况；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运行机制和效率；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对比分析。

- 监测评估报告

2015 年 4 月，成立移民独立监测与评估小组，编写工作大纲。

2015 年 5 月，做好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准备工作，包括：编写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

2015 年 10 月， 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1（基底调查报告）；

2015 年 4 月，第二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2；

2016 年 10 月， 第三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3；

2016 年 4 月，第四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No.4；

2017 年 10 月， 第五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No.5；

2017 年 4 月，项目竣工评估报告。

11.3 监测指标

- 社会经济指标：人均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就业率
- 机构指标：人员构成、人员素质、规章制度、设备、处理事务完成率
- 征（占）地影响移民：补偿资金到位率、生产安置方式、经济收入变化率、就业率、对安置满意度
- 基础设施：补偿资金到位率

附件一：项目区性别分析表

A—项目区农村妇女性别分析	
1 妇女的法律权益	依据中国的法律文件，尽管有些妇女没有意识到，但妇女与男性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权益。
2 妇女的社会地位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家庭重大事项是由夫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决定。男人是家里的主心骨，他们出席村里主要会议，但妇女对男人参加会议做出决定产生影响。
3 土地及财产的权益	妇女具有相同的权利。项目区与中国的其他地区情况一样，自 1982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女儿出嫁时，她的土地留在母亲家里，只能分享丈夫家庭拥有的土，但是，如果受影响村进行了二轮土地承包（1999 年前后），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矫正。如果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妇女享有同等的补偿权益。
4 集体财产权	妇女具有同等的权利
5 生活及性别角色	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但是，在中国农村地区妇女以家务劳动为主并一些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工作，男人多从事农业生产和外出打工。一般而言，妇女的工作时间是男人的 1.3 倍。同时，很多年轻的妇女也外出打工。
6 对家庭收入的贡献	妇女的收入以家庭副业及工厂务工为主，约占家庭收入的 35%，收入来源以农业收入以及家庭养殖业为主
7 家庭地位	妇女具有同等的话语权，当男性远离家庭外出务工时，妇女自己决定很多事项
8 教育水平	女孩和男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
9 健康状况	妇女健康状况较好，与男性相比，没有明显的营养区别；但是医疗费用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例成上升趋势，妇女负担有可能加重。
10 村及政府机构	在村民委员会中，均有妇女代表。同时，在村及村组中，妇女具有良好的非正式网络。妇女可以参与村委会换届选举，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妇女的发展，尤其是扶贫方面
总体评价及主要风险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尽管妇女较少参与村集体公共事务的决定，但她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表达她们的观点（如家庭男性成员）。

B—移民中的妇女性别分析			
性别问题	**利害关系/风险**	**项目影响**	**减缓措施**
1 土地、财产及补偿权	妇女将被剥得土地或财产或没有补偿的权利	妇女和男性一样具有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等权利；项目不会对妇女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 货币补偿或改善剩余土地质量，并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2 房屋拆迁及重建	妇女没有权利参与决策或补偿金使用	妇女享有房屋的产权；房屋的重建由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此，妇女可以参与宅基地选择，房屋建设及过渡房安排等	(2) 妇女对重建的房屋享有产权

A—项目区农村妇女性别分析			
3 土地征收后，生产及收入恢复	妇女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获得的援助较少	所有的受影响户只是部分失去土地，因此，受影响户只是失去部分收入。补偿金的使用由受影响户自己决定。只有严重受影响户才要改变收入来源。除现金补偿外，项目将提过辅助措施帮助受影响户恢复收入(如建设期间优先用工、技术培训及后期扶持等)	(1) 妇女将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2)在技术培训人数中，妇女至少占50%；(3)项目建设期间，妇女可获得至少 30%的非技术工种
4 增加性别不平等	移民导致妇女负担更重或机会更少	不会导致性别不平等 ,对大多数家庭来说 , 移民影响并不严重。土地损失及充足的补偿将帮助妇女改变种植结构 (如种植更多的经济作物) , 这将增加妇女的收入	进行监测
5 社区网络系统	社会网络受到破坏	项目不会对社区网络产生严重影响	没有影响
6 影响健康/增加社会问题)	因移民压力导致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严重(暴力、艾滋病传播等)	项目不会对村产生严重影响。但是，一些严重受影响户及弱势群体遭遇困难	会同民政部门提供援助

附件二: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乌政办[2009]96 号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

《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已经 2009 年 2 月 2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首府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14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第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应当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把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工作作为当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纳入城乡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整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自 2009 年起签订目标责任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逐级分解,建立目标责任体系。

第五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完善、落实就业服务措施和就业援助制

度，把被征地就业困难农民纳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内，实施“就业优先，培训优先”的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措施，创造有利于被征地农民的就业机制和环境。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持当地相关部门身份认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由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机构为其免费办理《求职登记证》，并在《求职登记证》上注明为“被征地农民”，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凭此证可享受等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相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职业介绍、求职登记、岗位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

第八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被征地就业困难农民，对在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承担。被征地农民在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安置程序及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标准依照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政办〔2007〕64 号）和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乌劳〔2006〕101 号）、《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和社会保险接续办法>的通知》（乌劳〔2006〕102 号）执行。

第九条 在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并办理《求职登记证》的被征地农民，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申请 2 至 5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按照小额担保贷款有关文件规定享受贴息。被征地农民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的程序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担保贷款发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乌银发〔2006〕24 号）执行。

第十条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应当落实就业培训资金，制定符合被征地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计划，由被征地农民自主选择培训的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依照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劳社字〔2006〕16 号）执行，培训补贴采取帮扶的方式进行拨付。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符合就业和培训条件的，由本人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在城镇实现就业后，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以市为单位建立并组织实施。

社会保障对象包括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而失去全部、大部分或部分土地，在征地时处于劳动年龄段（年满 16 周岁以上，男不满 60 周岁，女不满 55 周岁，下同）及其以上，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

第十四条 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失去全部土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一）已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下同）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最低从年满 16 周岁计算，上学期间以及被依法判处拘役或被劳动教养期间除外，下同）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

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折算出的缴费年限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下同）。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10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后按 8%建立个人帐户。

一次性补缴满 15 年及以上的，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6〕59 号）规定的办法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但不执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最低保证数政策。

（二）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10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后按 8%建立个人帐户。补费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依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继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自谋职业的，依照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其先前缴费如数划转，其前后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缴费满 15 年及以上，达到退休年龄时，依照新政发〔2006〕59 号文件规定的办法计发养老金。

第十五条 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失去大部分（50%以上）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一）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0%—6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 15 年及以上的，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

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二）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0%—6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后，允许按上述办法继续缴费，缴费满 15 年及以上，待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第十六条 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失去部分（50%以下）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一）已达到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0%—4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 15 年及以上的，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二）处于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缴费年限，补缴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缴费基数为补费当年的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0%—40%，缴费比例为 20%。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实行完全积累。

一次性补缴后，允许按照上述办法继续缴费，缴费满 15 年及以上，待达到退休年龄时，按照个人帐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80 按月计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

第十七条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生活水平不下降，对失去全部土地且符合

领取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被征地农民,按照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中退休人员增资的规定,按平均增资幅度的70%给予调整,所需费用从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被征地人员养老基本生活保障个人帐户储存额只用于支付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不得提前支取。

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费后因故身亡的,失去全部土地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人员,按照城镇企业职工标准享受丧葬抚恤待遇;失去大部分或部分土地的,将其个人帐户储存额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受益人,同时终止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关系。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医疗保障办法。

（一）被征地农民征地前年限的缴费标准。对年满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以征地时上年度我市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5%的缴费比例缴纳，补缴的费用全部纳入医疗保险统筹账户。

1、征地时已达到退休年龄的,男性一次性缴纳25年的基本医疗保障费;女性一次性缴纳20年的基本医疗保障费。

2、征地时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一次性补缴基本医疗保障费的年限按照实际从事当地农业生产劳动的年限，每满两年折算一年的缴费年限。

（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必须参加大额医疗补助保险。

（三）被征地农民补缴基本医疗保障费后,对已达到退休年龄且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按我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享受待遇;对在劳动年龄段就业的,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继续参保;对自谋职业的,按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继续参保。其达到退休年龄时,可将征地时缴纳的基

本医疗保障缴费年限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继续缴费，也可以按退休时我市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一次性补足短缺的缴费年限，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条件的，可参加所在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享受城镇居民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原实行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继续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不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需补缴的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基本医疗保障费所需资金由政府、村集体、个人分别负担，其中：政府补贴30%、村集体负担30%、个人负担40%。村集体负担的费用从土地补偿费用中列支，个人负担的费用从征地安置补助费中抵交。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中符合参加养老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条件的，由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被征地农民实际从事农村生产劳动的时间，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经市属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市社保机构经办。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待遇，从被征用土地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建立市级被征地农民养老、医疗基本保障风险准备金，用于解决享受养老基本生活保障金和基本医疗保障待遇人员平均寿命延长所需资金。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基本生活保障费、基本医疗保障费、风险准备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由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在此项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弄虚作假非法取得保障金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国土资源、财政、建设、民政、农业、公安、审计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密切配合，积极稳妥地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信息手册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建议书、最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分为 4 个子项目，分别是：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机构能力建设。其中，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是主导和核心，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配套建设，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是必要的技术手段，机构能力建设是技术和智力支撑。从而在全方位确保项目在有限的资金中取得最大的效果。其中：

（1）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项目。城市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子项主要为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快速公交系统建设和系统完善包括新建 3 条 BRT 线路和对既有 BRT 站点的改造；新建 BRT 线路为 BRT4 号线、BRT6 号线和 BRT6 支线，设计总长 51.7km；既有 BRT 站点改造包括 BRT1 号线火车南站下客站台和 BRT2 号线银川路站下客站台。

（2）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包含：建设乌鲁木齐市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完善道路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系统；开展公共交通信息采集与分析示范；开展交通综合信息分析应用示范；开展交通综合信息公众出行服务示范共计 5 个单项工程建设项目。

（3）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子项具体包括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调度中心、高铁北广场常规公交首末站、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米东首末站、三宫停保场和米东停保场共计 6 个单项工程建设项目。

（4）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该子项建设内容包含城市交通相关课题研究、项

目管理与技术支持、专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宣传与公众参与 4 个单项工程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总投资约 32.74 亿元 ,其中利用世行贷款 1.4 亿美元（按 1 美元=6.1 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8.5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6.1%。其中，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子项总投资 17.15 亿元，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子项总投资 4.6 亿元，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子项总投资 10.54 亿元，能力建设与项目管理子项总投资 0.44 亿元。该项目具体由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从 2015 年至 2019 年，共计 5 年。同时，贷款金额主要用于与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有关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技术援助及机构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费用，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用于相关土地费用、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性费用以及工程预备费等。

二、项目影响

已实施项目、贷款项目和关联项目共影响 177 户，652 人。按照影响类型划分：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涉及 50 户，216 人；北郊客运枢纽工程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45 户，147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涉及 69 户，242 人。项目已经回收国有土地 4.59ha(68.93 亩)。 项目建设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共计 18776.98 ㎡，影响 114 户，389 人。项目拟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影响 50 户，216 人。就企事业单位、店铺门面影响量而言，已经实施的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涉及企事业单位 1 家[7]，店铺门面 40 户（134 人）；阿勒泰路拓宽项目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实际影响人数 47 人。

已经实施项目的移民影响：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4.59ha(68.93 亩)，其中：高

[7] 影响企业为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只影响该单位门卫室部分墙体与窗面，影响量极小，不涉及具体从业人员。

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征地 3.78ha（56.77 亩），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征地 0.81ha(12.16 亩)。北郊客运站枢纽工程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面积为 3300.29 ㎡，涉及住宅 4 户（13 人），店铺 40 户（134 人），企事业单位 1 家（新疆伊斯兰经文学校），共计 45 户，147 人。

贷款项目的移民影响：贷款项目建设需要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5.93ha（238.95 亩），其中：米东首末站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0.67ha（10.09 亩）；米东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01ha（150.11 亩）；三工停保场建设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25ha（78.75 亩）。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共涉及 50 户 216 人。贷款项目永久征收三工村耕地仅占全村总耕地数量的 1.64%，永久征收东工村耕地仅占全村总耕地数量的 3.39%。整体而言，征收耕地量占该受影响两个村总耕地面积的 2.51%。应该说，本项目占用耕地与受影响村总耕地面积比重十分微小，因此对东工村和三工村产生的影响非常小。

关联项目的移民影响：关联项目建设需要对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拆迁工作。工程建设共需要拆迁房屋 15476.98 ㎡，其中住房面积 5726.61 ㎡，企事业单位房屋 9750.37 ㎡。工程建设影响住户 69 户，242 人，涉及企事业单位 13 家，具体影响人数为 47 人。

三、项目政策

本项目中的任何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将遵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 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法律法规。

层级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层级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14 号）	2005 年 7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	2011 年 6 月 3 日
新疆维吾尔自	《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	2011 年 1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8 年 1 月 1 日

层级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实施意见（2011-2020 年）	2011 年 1 月 1 日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乌政办〔2009〕96）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暂行办法	2011 年 1 月 1 日
	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2011 年 1 月 1 日
世界银行	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根据中国政府和世行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的补偿和权益原则是保证移民获得足够地补偿及援助措施,至少恢复到项目开始前地生产生活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原　则	
1	如果可行的话，尽可能地避免发生非自愿移民
2	受影响的人得到的补偿和权利至少能维持其"无项目"状态下前的生活水平，还可能有提高。
3	不论有无合法权利，受影响人都将获得移民补偿和安置援助。
4	如果征地后每人的土地不够维持生计，对失去的土地提供现金或置换土地的实物补偿，以及其他创收的活动。
5	受影响的人对资格、补偿方式和标准、生计和收入恢复计划、项目时间安排有充分了解，并参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
7	执行机构和独立/第三方将监测补偿和征地安置的运作。
8	弱势群体获得特别援助或待遇，以保证他们生活更好，所有受影响的人群应该有机会从项

	目中受益。每个的移民家庭都有 2 名家庭成员获得技能培训，其中至少一名是女性。
9	移民计划与项目受影响市（区、县）、乡镇的总体规划一致。
10	移民费用将足额并全面的涵盖所有受影响方面。

四、补偿标准

影响类型	权利人	权利人数	补偿政策	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	村集体和受影响承包户	50 户，216 人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和附属物补偿组成。	东工村 :108000 元/亩
			按照土地统一年产值获得土地补偿 ,其中青苗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征地户 ,土地补偿费用于办理社会保险	三工村 :135000 元/亩
			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 ,采取措施使其经营收入不减少；培训费用 4 万元列入移民安置预算。	青苗补偿费：4500 元/亩
			优先被企业录用	
关联项目房屋拆迁	产权所有人	69 户，242 人和 13 家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向产权人支付拆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	
其它扶持	弱势群体	2 人（老人和残疾	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 ,乡镇政府帮助其申请纳入农村低保。	
			从项目成本中提取 1 万元 ,设立弱势群体扶持基	

		人）	金，对项目现实的及潜在的弱势群体进行扶持。	
	妇女	313 人	妇女将通过信息公开和村集体会议充分参与移民安置活动；他们在得到补偿、项目用工及参加培训上拥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另外，将实施下列措施保障妇女的权益：	
			（1）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一定数量的妇女(至少 20%的无技能的劳动力)获得的项目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另外，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	
			（2）在技术培训方面，包括钟点工，美容美发等行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妇女劳力，受培训人口中至少有 50%为女性人口，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	
			（3）项目运行过程中，优先提供保洁、保绿等岗位给受项目影响的妇女，确保其收入恢复。	
			（4）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5）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五、实施机构

在项目实施中，对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领导小组、乌鲁木

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办、乌鲁木齐市世行项目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区）国土资源管理局、（区）建设局与征地拆迁办、征地涉及村民委员会、设计研究院和移民独立监测机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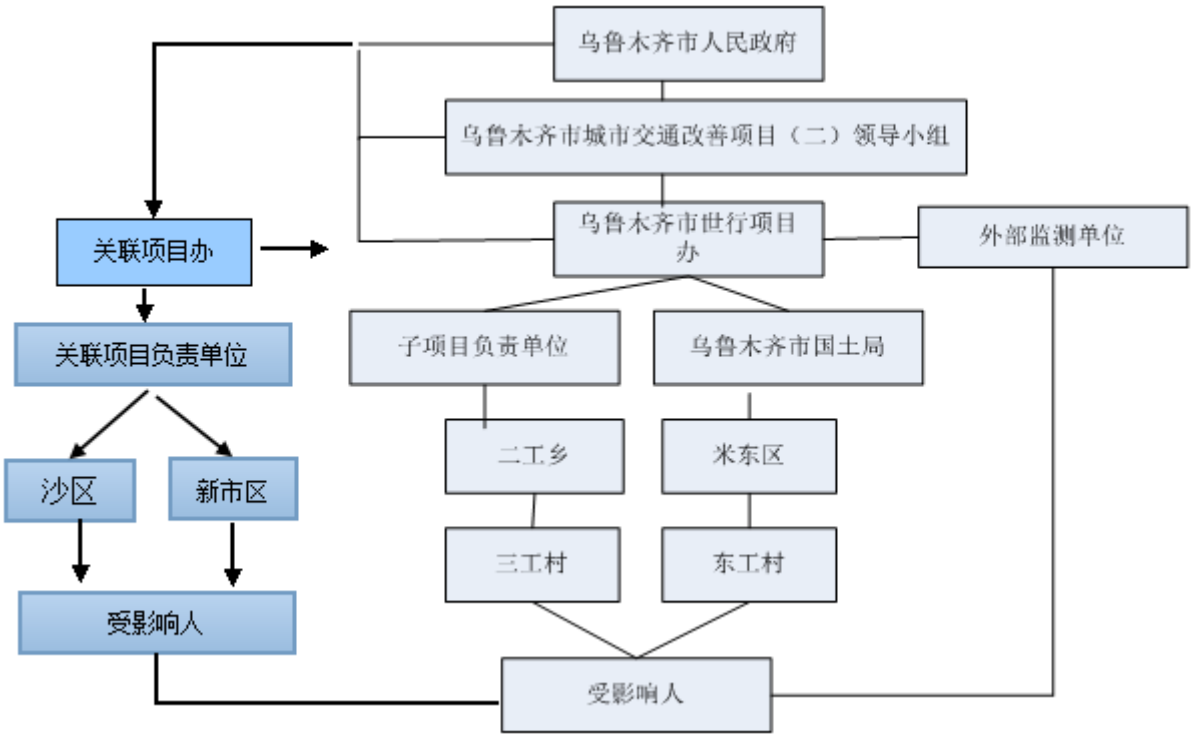

六、抱怨申诉

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移民申诉系统详见。基本申诉渠道如下：

阶段 1：如果移民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村委会提出口

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由村委会作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应在 2 周内解决。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所在乡镇办提出申诉；乡镇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3：若对乡镇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移民可以到区人民政府申诉，区政府应该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阶段 4：移民若对区政府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向市项目实施机构申诉也可以在 3 个月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和受理机构的名称、地点、负责人、电话，将通过会议、发布通告和发放信息册等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乌鲁木齐城市综合交通项目研究中心优化室
联系人	孙科长
电话传真	0991-4662748

附件四：社会尽职报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已实施项目社会尽职报告

1 已实施项目识别

根据项目建议书、最新可行性研究报告，乌鲁木齐城市交通改善项目II分为4个子项目，分别是：城市交通一体化公交走廊建设；乌鲁木齐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机构能力建设。目前，已经实施的项目有：**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和高铁北广场国有土地回收、北郊客运枢纽（南湖北路段）房屋拆迁。**

表 1 已经实施项目

子项目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影响识别	产权人
子项目三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	国有土地回收	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
		北郊客运枢纽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房屋产权人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国有土地回收	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

2 项目的内容与影响

2.1 内容

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调度中心。该宗土地原为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所有，用于种植苗木的荒山。前期因高铁建设需要征收，头屯河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与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见附件二**）。随后，因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建设的需要，这部分土地由乌鲁木齐高

高铁北广场常规公交首末站。该宗土地原为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所有，用于种植苗木的荒山。前期因高铁建设需要征收，头屯河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与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见附件二）**。随后，因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建设的需要，这部分土地由乌鲁木齐高

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南湖北路由于道路过窄，无法满足 BRT 运行，需要拓宽，拆迁部分房屋。该路段属于 BRT7 号和 BRT6 号重合路段，由 BRT7

号线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拆迁和移民安置。此外，北郊客运枢纽换乘中心需要转让乌鲁木齐市交通局的国有土地用于换乘站建设。

2.2 项目征地拆迁影响

2.2.1 国有土地回收

征收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用于绿化的荒山，合计 4.59ha，68.93 亩。其中，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征收 3.78ha，56.77 亩；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拟征收 0.81ha，12.16 亩。

表 2 国有土地回收影响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回收国有土地	
		面积（公顷）	亩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	3.78	56.77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0.81	12.16
合计		4.59	68.93

2.2.2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工程（北郊客运站南湖北路段）涉及房屋拆迁。共计拆迁房屋面积为 3300.29 ㎡，涉及住宅 4 户，店铺 40 户，企事业单位 1 户，共涉及 45 户，147 人。

表 3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影响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类型			房屋结构			影响			
		住宅	店铺	企事业单	砖混	砖木	其他	居民户数	居民人数	企事业单	企事业单位影

				位						位数	响人数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郊客运枢纽	4	40	1	3300.29	0	0	4	13	41	134

注：以上数据由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拆迁办公室提供。

2.3 项目进展

目前,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和高铁北广场征收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的土地补偿工作于 2013 年 5 月完成（补偿协议见附件二）。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在拿到补偿资金后用于企业投资，前期土地征收不涉及移民。

北郊客运枢纽国有土地房屋拆迁工作已经完成,补偿资金已经兑付;完成时间见下表。

表 4 项目的进展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目前进展	完成时间
公共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	补偿资金已经兑付给移民；拆迁安置工作已经完成	**2014 年 12 月**
	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	土地征收工作已经完成；土地转让资金已经支付	**2013 年 5 月**

子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目前进展	完成时间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土地征收工作已经完成；土地转让资金已经支付	**2013 年 5 月**

图 1　2014.3——2015.3 南湖北路拆迁房屋前后对比（门面）

3 社会经济调查

3.1 调查及编制过程

2014 年 3-10 月，2015 年 3 月，根据最新版预可研、项目进展及相关文件资

料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小组对已经实施项目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项目影响调查。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项目的征地拆迁影响进行了梳理、筛查和统计 ,其中包括对受征地拆迁影响的人口、土地、地面附着物和实物数量进行了调查。基于对上述调查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与处理 ,并根据国家和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进行已经实施项目尽职报告的编写工作。

表 5 项目调查过程

时间	地点	内容
2014.3.10	项目办	项目基本情况；采取的避免征地拆迁的措施等
2014.3.17	水磨沟区国土、社保、民政、妇联等部门	征地相关政策；失地农民保障；弱势群体保障政策等
2014.3.22	北郊客运站	南湖北路沿线居民进行调查
2014.4.21	水磨沟区交通局	北郊客运站场址相关内容调查
2014.4.22	项目办	对移民安置措施等进行座谈
2014.10.15	水磨沟区拆迁办	项目拆迁与安置政策
2014.10.16	南湖社区	项目拆迁与安置实施进展
2015.3.2	南湖社区	项目进展；资金兑付；移民安置效果

图 2　2014.3-4 与 2015.3 入户调查现场概况

3.2 资料来源和调查方法

本项目影响的背景资料和基础数据的采集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文件、文献查阅和信息采集，收集整理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项目信息及相关调查资料和统计资料。

二是现场测量和数据采集，辅之以召开座谈会以及和相关利益群体直接交流等方法进一步核实资料和数据。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的调查分为：房屋征收调查、项目影响人口调查等。

房屋征收调查：房屋的产权、面积、结构等调查统计；

项目影响人口调查：对受影响的人口进行抽样调查，包括民族、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就业状况等；

4 项目的政策体系

4.1 国有土地房屋拆迁政策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基本目的是确保安置计划及实施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同时，对于本项目中的任何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将遵守一系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法律法规，具体详见表 7 所示。

表 6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层级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	2011 年 6 月 3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 年 1 月 2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程序	2014 年 4 月 16 日
世界银行	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	2002 年 1 月 1 日

4.2 国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安置政策

（一）房屋补偿

负责房屋征收工作的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不得因房屋征收补偿降低被征收人的房屋居住和使用条件。

被征收房屋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面积超出房屋建筑面积的部分 ,应当按照土地市场价单独估价并给予补偿。

负责房屋征收工作的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不得以未收取土地使用费或者提供低价产权调换房屋为由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市场价进行评估作出限制性规定。

（二）房屋价格评估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评估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房屋征收估价有关规定评估确定。房屋征收部门依据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确定房屋补偿价值的，从其约定。

负责房屋征收工作的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不得以未收取土地使用费或者提

供低价产权调换房屋为由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市场价进行评估作出限制性规定。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评估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房屋征收估价有关规定评估确定。房屋征收部门依据征收补偿方案与被征收人协商一致确定房屋补偿价值的，从其约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房屋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评估信息；

（二）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

（三）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报名顺序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

（四）被征收人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并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

（五）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全体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也可以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六）房屋征收部门公布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者通过被征收人多数投票决定，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过程应当公开。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决定、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应当对决定、确定过程制作书面记录，由被征收人代表或者当地具有公信力的代表进行监督，并经过公证机构依法公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被征收人依法选定评估机构 ,不得排斥本行政区域

以外的评估机构从事房屋价值评估业务，不得干预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价值评估工作。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将房屋分户评估初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被征收人对分户评估初步结果有异议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对分户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解释、说明，存在错误的，应当进行修正。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原房地产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三）安置方案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房屋征收部门不得限定被征收人的选择权。

被征收房屋以货币方式补偿的，房屋价值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同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其中征收住宅的，不得低于同区位新建普通商品房的市场平均价格。

被征收房屋以产权调换方式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并按照被征收房屋产权性质办理产权调换房屋的转移登记。产权调换房屋的公摊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公摊面积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被征收人因增加公摊面积而减少使用面积的损失补偿。

（四）拆迁户的权益

核实认定的被征收人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后,有关利害关系人主张补偿安置权利的，可以与被征收人通过协商、仲裁或者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优先给予解决。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低于当地最低住房保障面积的,应当按照最低住房保障面积予以补偿安置。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补偿协议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负责房屋征收工作的政府报告,由负责房屋征收工作的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送达被征收人,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前,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报告未经自治区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的，应当申请鉴定。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五）相关补助费用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市场价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补偿费。

以产权调换房屋补偿,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要求提供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周转用房;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类似房屋市场租赁价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并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临时安置补偿费的支付期限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按照交付产权调换房屋合理预期在补偿协议中约定;实际交付产权调换房屋日期超出协议约定期限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实际期限补足临时安置补偿费。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按照以下方式补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

换的，根据停产停业期限，比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类似被征收房屋市场租金价格的 2 倍按月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人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效益，以及因停产停业造成的职工遣散费、设施设备拆除转让损失、存货低价出售损失等证明材料，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给予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按照前项规定的标准，协商确定给予不少于两个月的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4.3 世行的主要政策

世行主要移民安置政策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世行政策目标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

▲ 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

▲ 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要求的措施

借款方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其中涵盖以下内容：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此外，还可获得诸如信贷、培训或其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5 移民补偿安置方案与实施效果

5.1 补偿与安置方案

5.3.1 国有土地征收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荒山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乌鲁木齐荒山绿化项目树木补偿标准》等文件实行征地补偿工作。补偿价格由头屯河征地办与新疆创达绿化公司协商。

5.3.2 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本项目拆迁可采取**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安置两种模式**。产权调换是指拆迁人用自

己建造或购买的产权房屋与被拆迁房屋进行调换产权,并按拆迁房屋的评估价和调换房屋的市场价进行结算调换差价的行为。货币补偿是指拆迁人与被拆迁人通过协商一致,将拆迁人的房屋及其附属物作价,由拆迁人支付货币以取得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实行货币补偿后,拆迁人就不必另行交付房屋给被拆迁人的一种补偿方式。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补偿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产权调换或者依据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后,给予一次性补偿。补偿的具体内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被征收房屋附属物补偿;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的奖励。

5.2 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

5.2.1 国有土地征收补偿与安置

根据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与头屯河土地征收办公室达成的《关于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荒山绿化征收补偿工作的会议纪要》,头屯河土地征收办公室需要支付土地补偿费为 11433.21 万元,其中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征地补偿费为 9682.51 万元,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土地补偿费为 1750.7 万元。2013 年 5 月,头屯河区土地征收办公室已经将土地补偿兑付给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

5.2.2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方案实施

调查结果显示,北郊客运枢纽工程拆迁工作全部完成,所有的受影响人全部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模式。2014 年 12 月,房屋拆迁补偿费 4555.5354 万元已经支付给受影响人。补偿费用包括:房屋征收补偿价值、装修及附属设备补偿费、搬

迁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搬迁奖励。房屋拆迁补偿没有统一标准，由移民制定或选择的评估机构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表 7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费用

产权人	建筑面积（㎡）	房屋征收补偿价值（元）	装修及附属设备补偿费（元）	搬迁补偿（元）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元）	搬迁奖励（元）	小计（元）
赵登立	310.7	4623431	506880	6336	121651	513031	5771640
赵登立	376.88	4008940	371920	3649	89261	438086	4912233
夏曾云	824.26	7986757	766450	9581	183948	196441	9144001
王国军	47.24	630534	47480	594	11395	15156	705206
40 户门面	1524.04	20239251	1524040	19051	365770	486.489	22150123
经文学校	217.17	2669492	200000	2442	0	0	2872151
合计		45555354					

注：以上数据由水磨沟区拆迁办提供

1.住户房屋补偿与安置

住户全部选择一次性补偿。选择一次性补偿的原因有：（1）南湖北路段居民拥有的房屋面积较大。赵登立拥有的房屋面积为 310 ㎡，夏曾云拥有房屋面积为 824 ㎡。如果选择产权调换，赵登立可以在安置小区获得 2-3 套 100 ㎡左右的房屋；夏曾云如果选择产权调换可以获得 7-8 套 100 ㎡左右的房屋。对这些家庭来说，他们不需要那么多的安置住房。即使他们将房屋出租，能够获得的租金也非常有限。因此，这些拆迁户选择将这些资金一部分用于购置住房，一部分用于

投资二三产业。（2）大部分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与非安置小区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包括配套的购物、出行等都存在不足。这些拆迁户希望拆迁后，他们可以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更加齐全的地区购买房屋居住，这样可以改善家庭居住环境和子女的教育环境。（3）这些住户在乌鲁木齐本市内拥有多处房产，他们更希望实行一次性补偿后利用资金进行投资经营活动，获取财产性收益。

2.店铺补偿与安置实施

店铺产权人选择一次性补偿的原因有：（1）门面选择比较自由，大部分人希望自由选择店面；（2）受影响门面（商店）并非专门的商店，而是拆迁户在尚未转变为城镇居民之间盖的简易房屋，很多商店并没有在工商部门登记。因此，店铺拆迁人希望一次性补偿。

3.企事业单位补偿与安置

项目建设影响乌鲁木齐伊斯兰经文学校的门卫室，对学校的影响非常小；经项目业主和经文学校的协商，采取一次性补偿的方式。

5.3 补偿安置效果分析

5.3.1 搬迁前拆迁户的社会经济状况

2014 年 3 月和 6 月，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按照随机抽样，对 22 户拆迁户（抽样比例约为 44.4%）（包括店铺）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拆迁户以汉族为主；拆迁户文化程度以高中和初中为主；搬迁前房屋结构以砖混为主。

表 8 搬迁前拆迁户家庭基本情况

变量		人数	百分百
年龄	20 岁以下	1	1.37%

变量		人数	百分百
	21—30 岁	13	17.81%
	31—40 岁	21	28.77%
	41—50 岁	19	26.03%
	51—60 岁	12	16.44%
	61 岁以上	7	9.59%
民族	汉族	37	50.68%
	维族	22	30.14%
	回族	10	13.70%
	其它	4	5.48%
性别	男	36	49.32%
	女	37	50.68%
文化程度	本科以上	9	12.33%
	大专	18	24.66%
	高中(中专、职高、技校)	27	36.99%
	初中	11	15.07%
	小学	4	5.48%
	文盲及半文盲	4	5.48%
住房情况	砖木	19	26.03%
	砖混	51	69.86%
	其它	3	4.11%

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户人均年收入 19118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 9845 元，

转移性收入 5399 元，经营性收入 2014 元，财产性收入 1044 元，其他收入 813 元；被调查户人均支出 14933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 784 元，家庭副食品 7055 元，购买衣服 455 元，医疗保健 1689 元，交通通讯 324 元，文化娱乐 872 元，教育支出 1455 元，购买家具家电 634 元，人情往来 332 元，电费 756 元，燃料费 384 元，其他支出 188 元。

表 9 搬迁前被调查户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

收入类型	收入（元）	百分比	支出类型	支出金额（元）	百分比
合计	19118.2	100.00%	合计	14933.1	100.00%
工资性收入	9845.5	51.50%	生产性支出	784.6	5.25%
转移性收入	5399.8	28.24%	家庭副食品	7055.1	47.24%
经营性收入	2014.5	10.54%	衣服	455.3	3.05%
财产性收入	1044.8	5.46%	医疗保健	1689.3	11.31%
其他	813.6	4.26%	交通通讯	324.5	2.17%
			娱乐文化	872.1	5.84%
			教育	1455.4	9.75%
			家具家电	634.6	4.25%
			人情往来	332.8	2.23%
			用电费	756.9	5.07%
			燃料费	384.2	2.57%
			其他	188.3	1.26%

5.3.2 搬迁后拆迁户的社会经济状况

在尊重拆迁户意愿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北郊客运枢纽项目全部实行

货币补偿 ,受影响户拆迁安置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到 2015 年 1 月全部完成。2015 年 3 月，课题组对搬迁的受影响户进行了跟踪调查。

5.3.2.1 搬迁后安置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 :95.45%的拆迁户表示补偿安置款能真实反映房屋原有的真实价值；对于拆迁户的申诉抱怨，有 95.45%的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31.82%的拆迁户居住在其他原有房屋 ,未出现拆迁后没有居住场所的问题 ;90.91%的拆迁户认为搬迁后生活质量没有变化或变好，仅 9.09%的拆迁户认为生活质量下降，这主要是基于搬迁后生活消费水平上涨所导致 ;绝对多数的拆迁户认为对于搬迁安置满意。整体而言，搬迁后拆迁户的住房、生活水平等都能得到保障。

表 10 搬迁后移民安置满意度

问题	题项	比例
房屋补偿的态度	房屋补偿标准能够反映真实价值	95.45%
	房屋补偿标准不能够反映真实价值	4.55%
申诉渠道	申诉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95.45%
	申诉不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4.55%
生活质量评价	安置后生活质量提高	40.91%
	安置后生活质量没有变化	50.00%
	安置后生活质量下降	9.09%
整体生活满意度	非常满意	9.09%
	比较满意	36.36%
	一般	54.55%
	比较不满意	0

问题	题项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5.3.2.2 搬迁后的生计模式

调查结果显示：对于住户，他们已经购买新房或者居住在非拆迁住房里(他们不止拥有 1 套住房)；对于店铺，由于面积小，主要从事的是一些低端的经验，大部分产权人将补偿资金用于其他投资，一部分产权人找到新的店面继续从事经营。

表 11 住户与店铺安置后生计类型分布

	店铺与住户	搬迁后生计状况	备注
住户	赵登立	居住在非拆迁房屋	
	夏曾云	居住在非拆迁房屋	
	王国军	已经购买新房	
店铺	华英 199 手机店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平价皮鞋箱包店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欧丽卡儿童摄影	从事其他行业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鲁乡香炒货店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金思创通讯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精品羊绒羊毛衫专营店	不再寻找新的店面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军君商店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商务宾馆	不再寻找新的店面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相约网吧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店铺与住户	搬迁后生计状况	备注
	伊犁马氏拌面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宜陶然招待所	不再寻找新的店面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色蓝宝饭店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温馨宾馆	不再寻找新的店面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川湘福小炒王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周记小吃	已经找到新的店面	
	兴业源宾馆	不再寻找新的店面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佳怡美发店	不再寻找新的店面	产权人将资金用于投资

5.3.2.3 搬迁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搬迁后，被调查户人均年收入 19563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 9901 元，转移性收入 5723 元，经营性收入 1899 元，财产性收入 994 元，其他收入 1044 元；被调查户人均支出 15218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 677 元，家庭副食品 7233 元，购买衣服 433 元，医疗保健 1702 元，交通通讯 338 元，文化娱乐 874 元，教育支出 1602 元，购买家具家电 645 元，人情往来 334 元，电费 759 元，燃料费 399 元，其他支出 205 元。**从搬迁前后拆迁户收入与支出来看，搬迁前后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拆迁对拆迁户的影响较小。**

表 12 搬迁后被调查户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

收入类型	收入（元）	百分比	支出类型	支出金额（元）	百分比
合计	19563.5	100.00%	合计	15218.1	100.00%
工资性收入	9901.3	50.61%	生产性支出	677.4	4.45%

收入类型	收入（元）	百分比	支出类型	支出金额(元)	百分比
转移性收入	5723.5	29.26%	家庭副食品	7233.9	47.53%
经营性收入	1899.4	9.71%	衣服	433.8	2.85%
财产性收入	994.5	5.08%	医疗保健	1702.5	11.19%
其他	1044.8	5.34%	交通通讯	338.9	2.23%
			娱乐文化	874.5	5.75%
			教育	1602.4	10.53%
			家具家电	645.6	4.24%
			人情往来	334.7	2.20%
			用电费	769.2	5.05%
			燃料费	399.4	2.62%
			其他	205.8	1.35%

整体而言，搬迁前后移民的生活条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收入并没有受到拆迁的影响；拆迁户对于搬迁后的生活满意度较高，大部分拆迁已经购买新房。

7 贫困与弱势群体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对于弱势群体将给予一定的搬迁补助。对持有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拆迁户给予每户 10000 元的补助。对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属于一、二级残疾的再给予 10000 元补助，三、四级残疾的基于 5000 元补助。通过实地调查发现，已经实施项目不涉及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

8 公众参与、协商和信息公开

在项目设计与计划阶段,乌鲁木齐住建厅及相关征地拆迁机构组织了公共参与,如进行了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调查,召开拆迁户会议;广泛听取征地拆迁户的意见,并讨论征地拆迁安置方案;对项目影响区存在的弱势群体进行了识别和确认,并且共同充分考虑弱势群体的要求,给予特殊照顾。在征地拆迁准备阶段,征地拆迁单位以公文及通告的方式先后发布了拆迁公告和拆迁方案等,同时公布拆迁投诉、监督电话,做到信息公开。

在拆迁执行的过程中,成立了由国土局、拆迁办、街道社区及受影响移民户组成的工作小组,确保征地拆迁工作有效进行,并及时听取了受影响户的意见。工作小组由各利益相关方组成,便于及时与受影响人进行交流和协商,在拆迁过程中就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在执行过程中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对各利益相关者的影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8.1 征地拆迁机构组织的公众参与

2014 年 2 月--11 月以及 2015 年 3 月,征地拆迁实施机构在水磨沟区受影响街道召开了 3 次移民座谈会和 3 次入户调查,参加会议人数达到 43 人,就拆迁户对拆迁补偿标准,移民安置方案等问题进行座谈,并在这些方面充分征求移民户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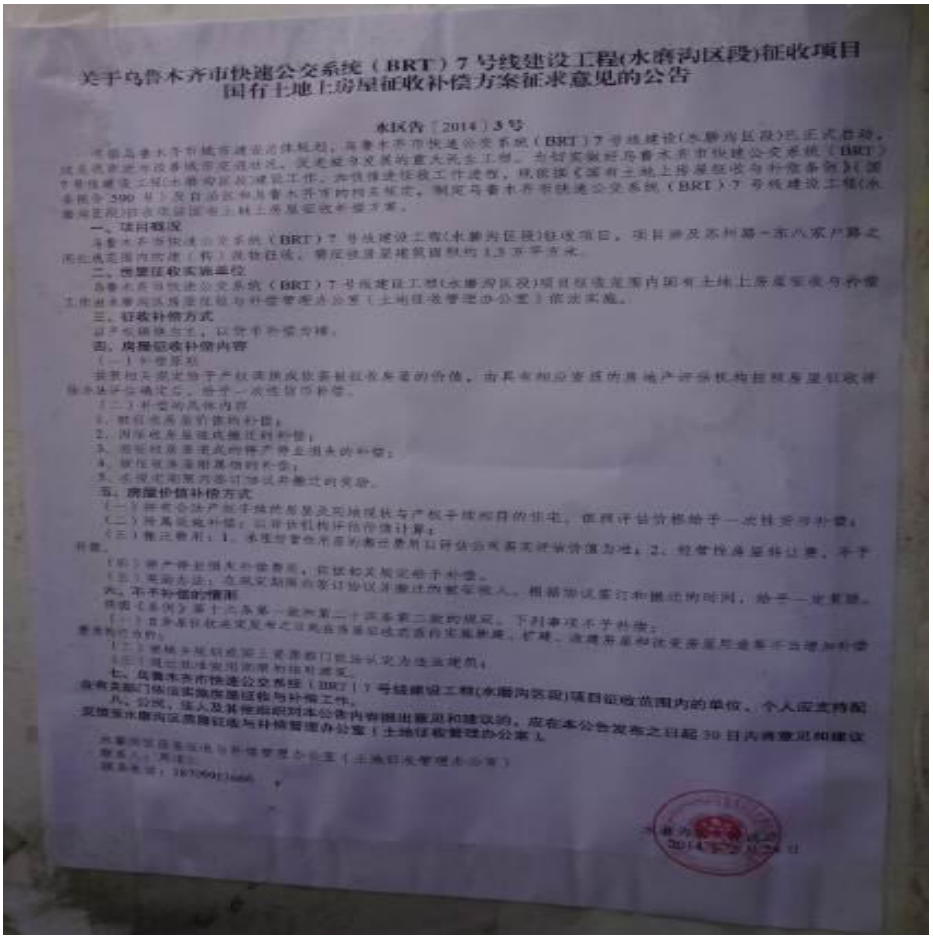

关于乌鲁木齐市快速公交系统（BRT）7号线建设工程(水磨沟区段)征收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水区告〔2014〕3号

图 3 在拆迁小区张贴拆迁公告

8.2 其他单位组织的公众参与

在报告编制调查过程中,河海大学中国移民中心的调查小组走访了水磨沟区建设局、民政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房屋征收与拆迁办、南湖街道办事处并深入项目区进行实地查看,对受影响家庭进行入户访谈和问卷调查,了解到在项目正常拆迁过程中,各执行机构都十分重视受影响户和人群的参与协商,广泛听取受影响人群的意见,反复研究设计方案,力争减少拆迁和移民数量,降低对受影响地区居民的影响。相关机构和村委会组织召开了多次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公众参与。

9 抱怨与申诉程序

9.1 申诉程序

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存在的争议，移民可以向相关机构进行申诉。移民的申诉途径如下：

途径1：如果移民对征地拆迁工作有疑虑，可以向由国土、拆迁、南湖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征迁工作小组进行申诉，调查小组将当面进行解答，并与受影响协商解决办法；

途径2：移民可以直接通过政府专门的信访机构进行申诉。

途径3：移民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上述申诉途径通过会议和其它方式告知移民，使移民充分了解自己具有申诉的权利。同时将利用传媒工具加强宣传报道，并将各方面对移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整理成信息条文，由各级移民机构及时研究处理。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的抱怨和申诉。

9.2 申诉内容

项目业主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申诉机制，对于移民申诉有专门的机构。截至目前，抱怨与申诉结构未接到抱怨与申诉。

10 机构

10.1 征地拆迁相关机构

在项目实施中，对项目征地拆迁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水磨沟区拆迁办公室
- 水磨沟区受影响街道（社区）办事处
-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

区级拆迁办公室：负责进行征地拆迁实物调查及等级，按照计划实施征地拆迁和移民工作，协助处理拆迁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各区受影响街道办事处：协助进行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调查及确认，协助进行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协助处理征地拆迁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负责社会尽责报告编制，负责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评估。

表 13 负责机构与人员

单位	负责与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办科员	王建	1899904503
市征收办	陈工	18499990808
水区征收办	王工	13199885356、4684227

10.2 机构能力建设

相关单位为了加强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主要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1）优先满足移民机构的技术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的配备，加强专业素养和管理水平的训练；

（2）不定期组织各级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了解掌握征地拆迁政策及亚洲开发银行的有关要求，提高业务素质和政策处理能力；

（3）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双向信息畅通；

（4）强化内部监测责任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建立相关的风险预警系统。

11 资金兑付情况

已经实施项目的补偿分为土地补偿费和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两部分，合计15988.7454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合计 11433.21 万元，包括高铁站北广场公交首末站土地补偿费用为 1750.7 万元；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土地补偿费为9682.51 万元。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费为 4555.5354 万元。

目前，所有的补偿费用都已经支付给产权人。

表 14 项目进展兑付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回收国有土地补偿费	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	9682.51	2013 年 5 月
	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	1750.7	2013 年 5 月
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	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	4555.5354	2014 年 12 月
合计		15988.7454	

12 结论

（1） 项目征地拆迁与进度。高铁南广场公交枢纽和高铁北广场征收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的土地补偿工作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北郊客运枢纽国有土地

房屋拆迁补偿工作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移民已经购买新房或店面。

（2）项目影响量：征收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的土地合计 4.59ha，68.93 亩。其中，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征收 3.78ha，56.77 亩；高铁北广场公交首末站拟征收 0.81ha，12.16 亩。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工程（北郊客运站南湖北路段）拆迁房屋面积为 3300.29 ㎡，涉及住宅 4 户，店铺 40 户，企事业单位 1 户，共涉及 45 户，147 人。

（3）征地拆迁补偿及移民资金：征地补偿资金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对补偿很满意；拆迁项目按照市场评估价格对房屋进行补偿，移民满意度较高。征地补偿无遗留问题。

（4）征地拆迁对产权人没有产生显著影响。调查结果显示，拆迁户对补偿满意度较高，拆迁户拿到补偿资金后购买新房或者继续居住在非拆迁房屋，对他们的生活没有影响；征地对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的经营没有造成影响。

（5）组织机构：该项目各相关责任机构明确，人员素质较高，能够完成相关移民安置事宜。各机构能够各司其职，促进该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顺利实施。

（6）公众参与：在项目准备阶段，相关机构就受影响人关心的议题，比如补偿标准，补偿款的发放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在项目建设阶段，与受影响人进行沟通，并组织了多次座谈会。使受影响人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重要性有了更清楚的认识，为项目的成功完成打下了基础。

（7）移民抱怨和申诉的渠道畅通，受影响产权人知道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的申诉途径。截至目前，抱怨与申诉结构未接到抱怨与申诉。

附件一：国有土地使用证（高铁南北广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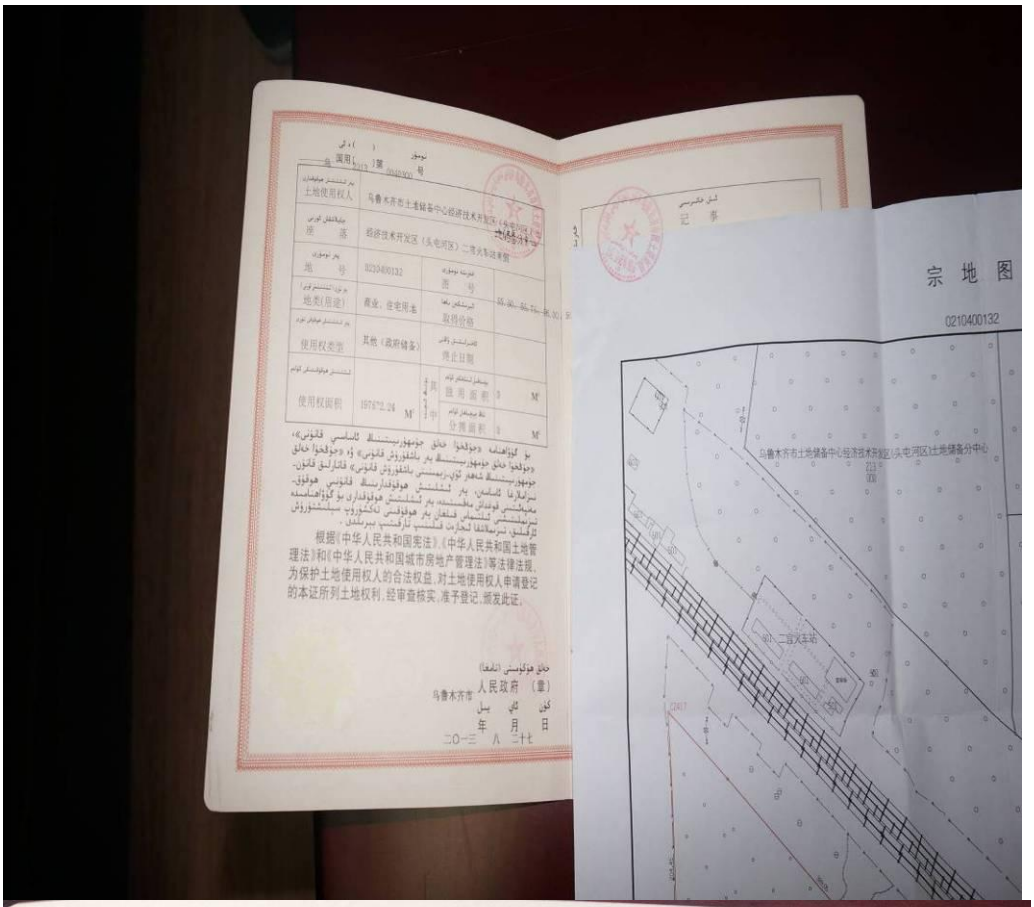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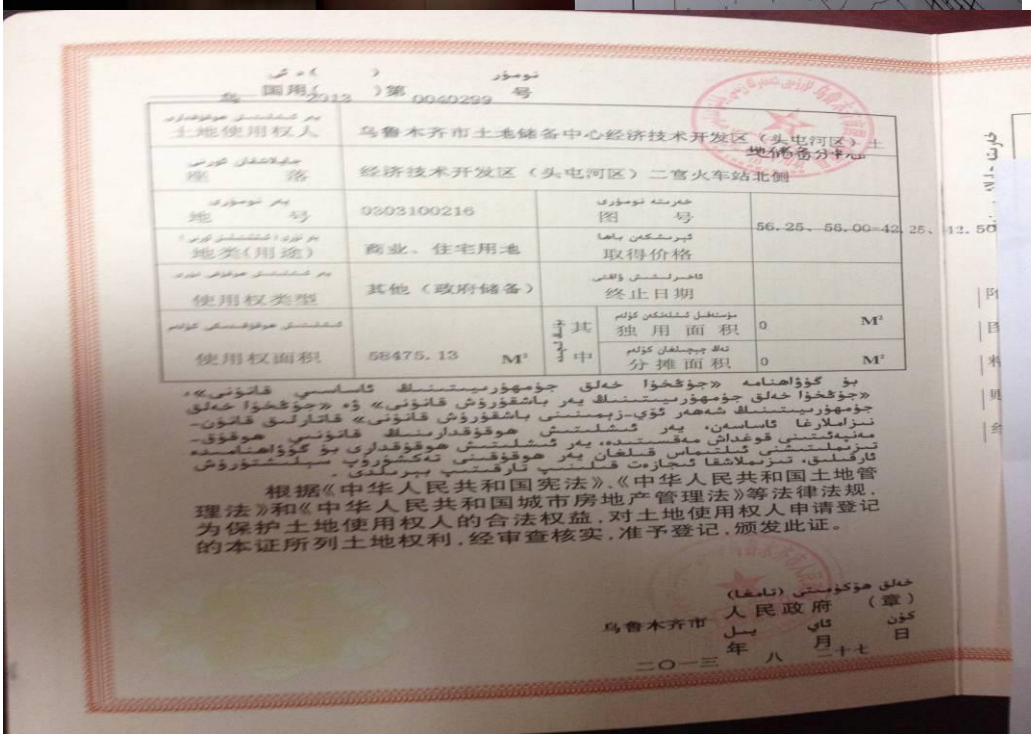

高铁站南广场公交枢纽与高铁站北广场首末站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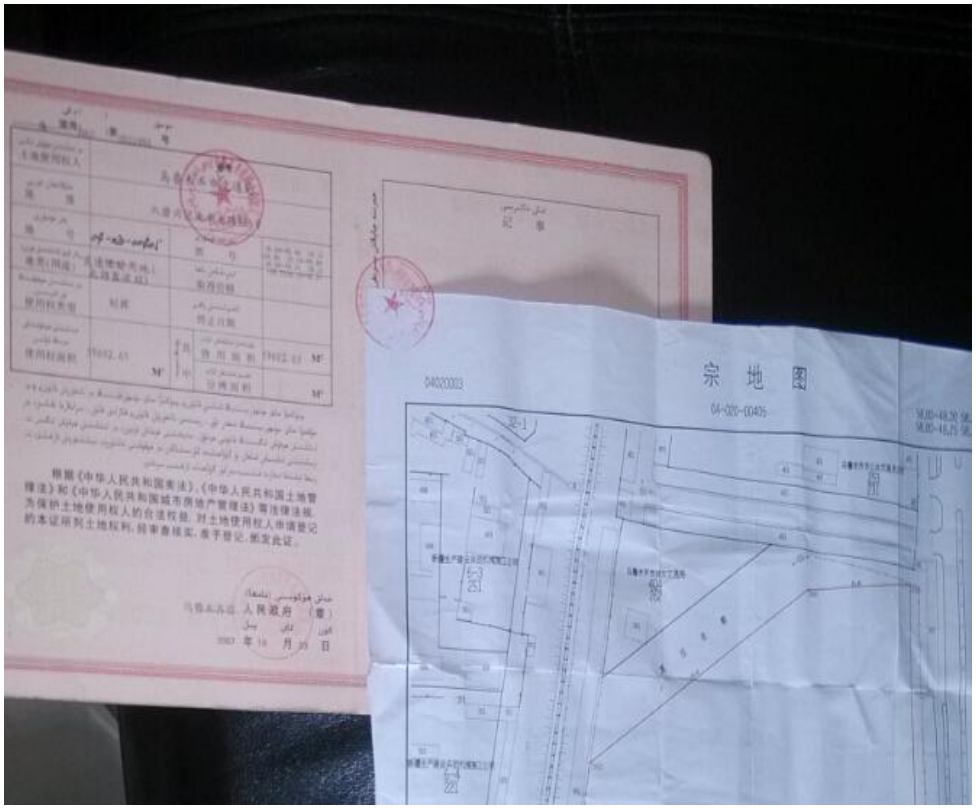

北郊客运站公交换乘枢纽拟占区域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二：高铁南北广场项目补偿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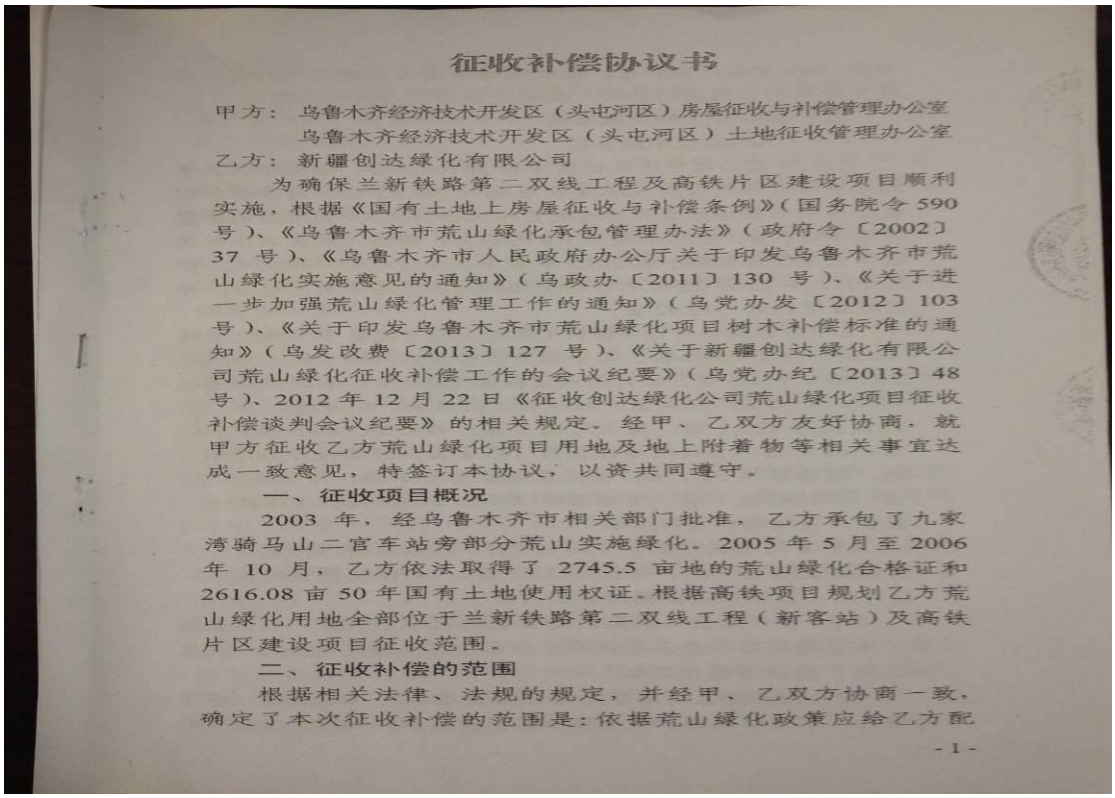

征收补偿协议书

甲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

为确保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及高铁片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乌鲁木齐市荒山绿化承包管理办法》（政府令〔2002〕37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荒山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政办〔2011〕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荒山绿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乌党办发〔2012〕10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荒山绿化项目树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乌发改费〔2013〕127号）、《关于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荒山绿化征收补偿工作的会议纪要》（乌党办纪〔2013〕48号）、2012年12月22日《征收创达绿化公司荒山绿化项目征收补偿谈判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征收乙方荒山绿化项目用地及地上附着物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征收项目概况

2003年，经乌鲁木齐市相关部门批准，乙方承包了九家湾骑马山二官车站旁部分荒山实施绿化。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乙方依法取得了2745.5亩地的荒山绿化合格证和2616.08亩50年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高铁项目规划乙方荒山绿化用地全部位于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新客站）及高铁片区建设项目征收范围。

二、征收补偿的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本次征收补偿的范围是：依据荒山绿化政策应给乙方配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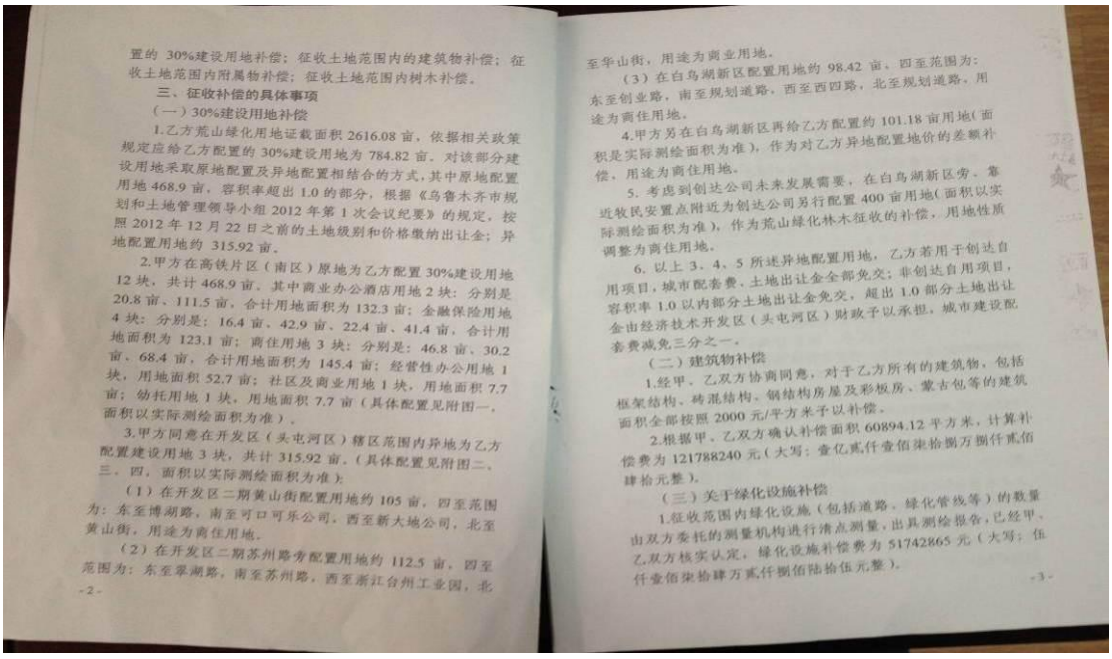

置的30%建设用地补偿；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筑物补偿；征收土地范围内附属物补偿；征收土地范围内树木补偿。

三、征收补偿的具体事项

（一）30%建设用地补偿

1.乙方荒山绿化用地证载面积2616.08亩，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应给乙方配置的30%建设用地为784.82亩。对该部分建设用地采取原地配置及异地配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原地配置用地468.9亩，容积率超出1.0的部分，根据《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12年第1次会议纪要》的规定，按照2012年12月22日之前的土地级别和价格缴纳出让金；异地配置用地约315.92亩。

2.甲方在高铁片区（南区）原地为乙方配置30%建设用地12块，共计468.9亩。其中商业办公酒店用地2块：分别是20.8亩、111.5亩，合计用地面积为132.3亩；金融保险用地4块：分别是：16.4亩、42.9亩、22.4亩、41.4亩，合计用地面积为123.1亩；商住用地3块：分别是：46.8亩、30.2亩、68.4亩，合计用地面积为145.4亩；经营性办公用地1块，用地面积52.7亩；社区及商业用地1块，用地面积7.7亩；幼托用地1块，用地面积7.7亩（具体配置见附图一，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3.甲方同意在开发区（头屯河区）辖区范围内异地为乙方配置建设用地3块，共计315.92亩。（具体配置见附图二、三、四，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在开发区二期黄山街配置用地约105亩，四至范围为：东至博湖路，南至可口可乐公司，西至新大地公司，北至黄山街，用途为商住用地。

（2）在开发区二期苏州路旁配置用地约112.5亩，四至范围为：东至翠湖路，南至苏州路，西至浙江台州工业园，北

- 2 -

至华山街，用途为商业用地。

（3）在白鸟湖新区配置用地约98.42亩，四至范围为：东至创业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西四路，北至规划道路，用途为商住用地。

4.甲方另在白鸟湖新区再给乙方配置约101.18亩用地（面积是实际测绘面积为准），作为对乙方异地配置地价的差额补偿，用途为商住用地。

5.考虑到创达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在白鸟湖新区旁、靠近牧民安置点附近为创达公司另行配置400亩用地（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作为荒山绿化林木征收的补偿，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住用地。

6.以上3、4、5所述异地配置用地，乙方若用于创达自用项目，城市配套费、土地出让金全部免交；非创达自用项目，容积率1.0以内部分土地出让金免交，超出1.0部分土地出让金由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财政予以承担，城市建设配套费减免三分之一。

（二）建筑物补偿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于乙方所有的建筑物，包括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房屋及彩板房、蒙古包等的建筑面积全部按照2000元/平方米予以补偿。

2.根据甲、乙双方确认补偿面积60894.12平方米，计算补偿费为121788240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三）关于绿化设施补偿

1.征收范围内绿化设施（包括道路、绿化管线等）的数量由双方委托的测量机构进行清点测量，出具测绘报告，已经甲、乙双方核实认定，绿化设施补偿费为51742865元（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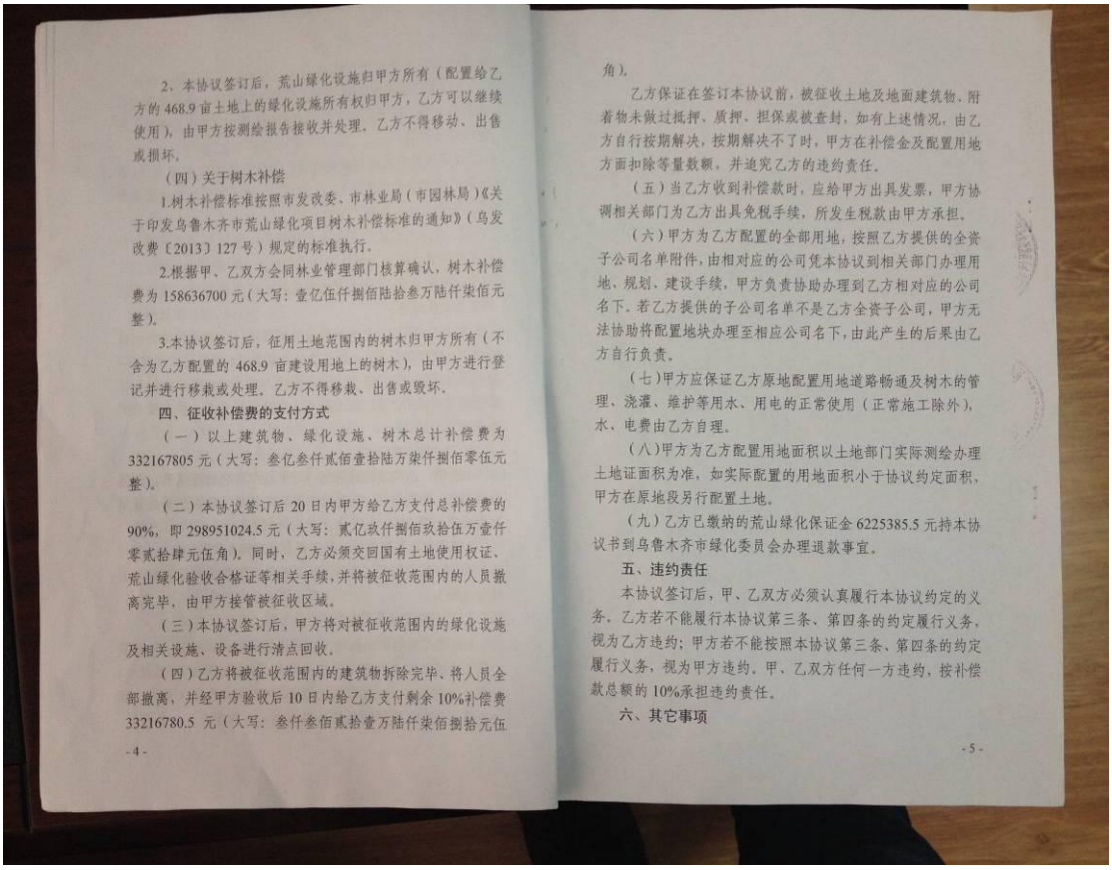

2、本协议签订后，荒山绿化设施归甲方所有（配置给乙方的468.9亩土地上的绿化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可以继续使用），由甲方按测绘报告接收并处理。乙方不得移动、出售或损坏。

（四）关于树木补偿

1.树木补偿标准按照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荒山绿化项目树木补偿标准的通知》（乌发改费〔2013〕127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根据甲、乙双方会同林业管理部门核算确认，树木补偿费为158636700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3.本协议签订后，征用土地范围内的树木归甲方所有（不含为乙方配置的468.9亩建设用地上的树木），由甲方进行登记并进行移栽或处理。乙方不得移栽、出售或毁坏。

四、征收补偿费的支付方式

（一）以上建筑物、绿化设施、树木总计补偿费为332167805元（大写：叁亿叁仟贰佰壹拾陆万柒仟捌佰零伍元整）。

（二）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甲方给乙方支付总补偿费的90%，即298951024.5元（大写：贰亿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壹仟零贰拾肆元伍角）。同时，乙方必须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荒山绿化验收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并将被征收范围内的人员撤离完毕，由甲方接管被征收区域。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对被征收范围内的绿化设施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点回收。

（四）乙方将被征收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完毕、将人员全部撤离，并经甲方验收后10日内给乙方支付剩余10%补偿费33216780.5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捌拾元伍角）。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前，被征收土地及地面建筑物、附着物未做过抵押、质押、担保或被查封，如有上述情况，由乙方自行按期解决，按期解决不了时，甲方在补偿金及配置用地方面扣除等量数额，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当乙方收到补偿款时，应给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出具免税手续，所发生税款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为乙方配置的全部用地，按照乙方提供的全资子公司名单附件，由相对应的公司凭本协议到相关部门办理用地、规划、建设手续，甲方负责协助办理到乙方相对应的公司名下。若乙方提供的子公司名单不是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无法协助将配置地块办理至相应公司名下，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甲方应保证乙方原地配置用地道路畅通及树木的管理、浇灌、维护等用水、用电的正常使用（正常施工除外），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八）甲方为乙方配置用地面积以土地部门实际测绘办理土地证面积为准，如实际配置的用地面积小于协议约定面积，甲方在原地段另行配置土地。

（九）乙方已缴纳的荒山绿化保证金6225385.5元持本协议书到乌鲁木齐市绿化委员会办理退款事宜。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若不能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履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若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履行义务，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按补偿款总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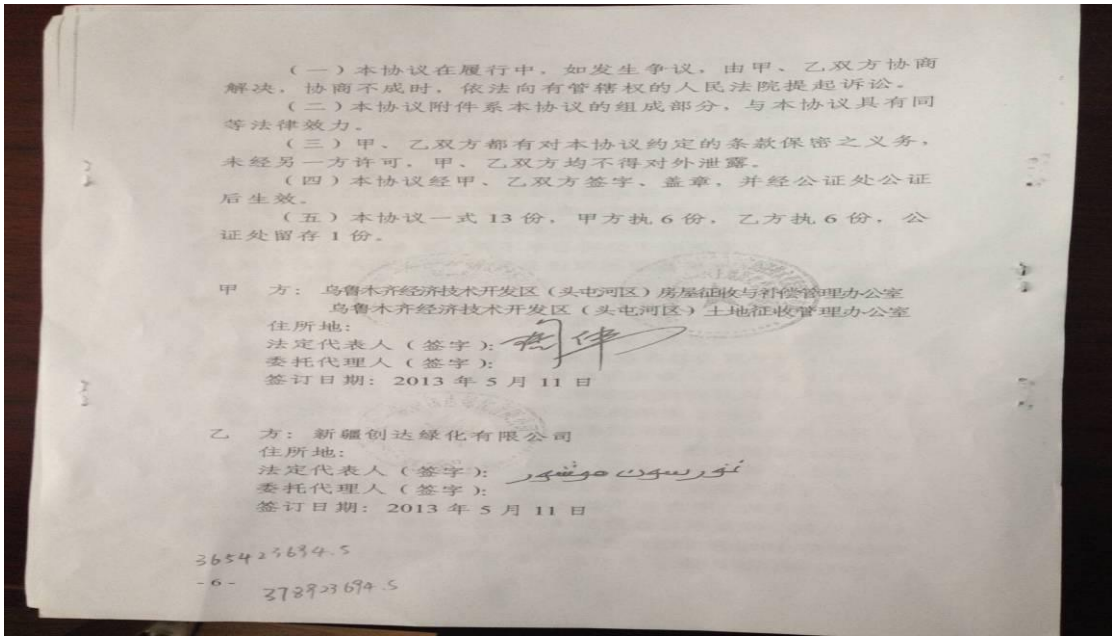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都有对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保密之义务，未经另一方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对外泄露。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13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6份，公证处留存1份。

甲　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3年5月11日

乙　方：新疆创达绿化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3年5月11日

3654236945

3789236945